

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
工程监理 2 标投标文件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悦

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I 资信投标概况表.....	1
A. 监理单位资格说明.....	2
一、资格说明书	3
A 部分附件.....	17
附件 A-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18
附件 A-2 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9
附件 A-3 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20
附件 A-4 近年（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止）监理工作主要业绩及证明文件（扫描件）	23
B. 本项目拟派的监理人员.....	97
一、监理机构框图.....	98
二、资格说明书	99
（一）骨干人员的资历和项目经验.....	99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情况.....	101
（三）施工监理班子综合素质分析.....	102
（四）拟配备监理仪器设备.....	106
B 部分附件.....	110
附件 B-1 监理人员一览表	111
附件 B-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项目业绩的证明文件.....	113
附件 B-3 安全总监、总监代表简历表及相关证书、业绩的证明文件	123
附件 B-4 按实际情况提供除附件 B-2、B-3 外的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证、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等（不含辅助人员）	155

I 资信标投标概况表

资信标投标概况表	
企业名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工程监理资质的专业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投标项目 总监姓名	王海龙
拟投标项目 总监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建筑经济
拟投标项目 总监资格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00358548
后附监理工作主要业绩证明材料中投标人认为最符合本项目业绩要求的项目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监理 10507 标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监理 20501 标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 4、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SSJL-8 标施工监理 5、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施工监理（SNJL-1）标



A. 监理单位资格说明



一、资格说明书

(一) 基本情况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原名为铁道部科学研究院工程建设监理部），是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的首批会员单位。1993 年经建设部审定，我公司成为我国首批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2002 年，根据国家体制改革的要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由铁道部科学研究院工程建设监理部通过机构及业务调整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社会监理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自承铁科院“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准则，建立起了自己独特的企业文化，使公司成为科研成果转化、推动轨道交通技术和其他相关技术进步的窗口、平台和桥梁。

公司成立 30 多年来，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方针，本着“干一项工程、创一个品牌”的目标，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承担了多项深圳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监理和咨询任务，我们的监理和咨询工作得到了业主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在监理行业中获得了较高的声誉，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我们认为我公司具有承接本工程的实力，并在资质、项目经验、人员、设备、地缘、人缘等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

投标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A-1。



干。我公司在各地区承接主要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理为：

北京市：

-  北京地铁八通线土建监理 1 标、2 标
-  北京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14、15 标
-  北京地铁五号线 4 标
-  北京地铁四号线 7 标
-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07 合同段

天津市：

-  天津市区至滨海新区快速轨道交通工程
-  天津市区至滨海新区快速轨道交通工程中山门西段工程

上海市：

-  上海明珠线无缝钢轨研究

广州市：

-  广州地铁 1 号线黄沙站、长寿站土建监理
-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轻轨试验段区间隧道及末端折返线

南京市：

-  南京地铁 1 号线
-  南京地铁 2 号线 TJ05

沈阳市：

-  沈阳地铁 1 号线 1 期工程土建 7 标
-  沈阳地铁 1 号线 1 期工程机电设备

成都市：

-  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设计咨询服务

厦门市：

-  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3 标段

佛山市：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 4105 标

深圳市：

-  深圳地铁 3 号线咨询服务
-  深圳地铁 5 号线 5201 标监理

- 深圳地铁 5 号线 5207 标监理
- 前海市政配套土建预留工程 I 监理 5521 标
- 深圳地铁 7 号线 7207 标监理
- 深圳地铁 9 号线 9504 标监理
- 深圳地铁 11 号线 11207 标监理
- 深圳地铁 11 号线设备监理
- 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
- 深圳地铁 10 号线 10507 标监理
- 深圳地铁 20 号线 20501 标监理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8 标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
-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

城际铁路:

-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站前工程 CJLLXJL-3 标段
-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工程监理总价承包 ZWJL-3 标
-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工程监理 LLJL-5 标段
-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工程施工监理 HSHJL-3 标监理
-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工程辽宁段站前工程监理 JSLNJL-6 标段
- 北京铁路枢纽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工程
-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施工监理（SSJL-8 标段）
-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监理
-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土建监理服务项目监理 3 标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8 标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监理 20515 标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7502 标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主要监理业务见附件 A-4。

（四）骨干人员

我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廉洁、高素质的监理队伍及阵容强大的专家库,这是我们承接本项目的人员优势。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是铁道部唯一下属多学科、多专业、集科研、开发、咨询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科技企业。我公司在



城市轨道交通、市政与桥隧、公路交通、环境评价、特殊工程、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方面有着十分雄厚的能力,拥有一支由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知识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组成的实力强悍的队伍。

我公司现拥有职工 1688 人,其中具有各类证书 420 个,包括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全国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岩土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还拥有作为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顾问的院士级、国家级、部级专业技术专家 30 多人。

我公司在深圳地区长期从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42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 58 人;中级技术职称 128 人,包括工程师、经济师等。具有各类证书 148 人,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及中级项目安全主任等,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监理人员均获得深圳市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主要专家技术力量见附表 A-1

（五）业务能力

我公司十分注重深圳建筑市场的开发与经营,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深

圳宝安机场软基处理设计及广深高速监理为起点,开始在深圳地区从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场及地铁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监理和咨询服务工作,至今已有 20 多年。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涉及了项目报建、前期征地、拆迁协调、施工招投标、施工阶段的管理与协调、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的结算、决算等,积累了与政府各相关部门、接口部门沟通的丰富经验,构建了与政府各职能部门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与市住房与建设局、市交警局、市城管办等与工程建设有着重要影响的政府部门有着长期的、稳定的协调关系,有利于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场地交接、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环境保护等事务的妥善处理和顺利解决。

（六）服务特色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多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监理任务,尤其是深圳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具有丰富的地铁监理工作经验,如深圳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前海车辆段、深圳地铁 2 号线监理 2103 标、深圳地铁 5 号线监理 5201 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9504 标等多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备丰富的类似工程经验,培养了一大批工程技术骨干,同时也形成了我公司特有的工程监理服务特色。

1、划片区管理,设置片区负责人。

为确保工程质量,我公司根据多年工作经验,对深圳市内项目实施划片区管理,每个片区设置片区负责人专门跟踪本区域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加强对监理制度、监理班子、监理人员的管理,建立起公司与各监理项目部良好的沟通机制,使得公司的各项资源能够发挥出最大的作用,实现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控制现场施工质量;

2、建立定期巡检制度,确保实现年度质量、安全目标。每年我公司都将根据本年度承揽的项目情况,制定年度质量、安全控制目标,并成立了工程技术室,建立定期巡检制度,组织专家、资深监理工程师定期对各项目质量、安全及现场资料等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实现公司年度质量、安全目标。

3、聘请专家亲临现场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我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情况聘请了多位市政、结构及软基方面的专家随时解决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七）仪器设备

我公司在深圳地区拥有一个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中心试验室，并配备了种类齐全的检测设备，是我公司承接本项目的设备优势。

为配合监理工作，使监理工作建立在科学的试验数据之上，我公司于 1990 年在深圳地区成立了服务于监理的建筑业试验室，并购置了大量的试验检测设备，为了使满足监理测量要求精度高的特点，我公司购置了日本 PST-III 型全站仪和 TOPCONGTS—601 全站仪及瑞士 WILD 牌水准仪，在以往的监理工作中纠正了大量的测量错误，保证了工程的顺利进展。所配备设备能满足地铁工程、市政工程的监理抽检需要。通过几年的发展壮大，1993 年经广东省建委论证为广东省二级试验室，1995 年其土工试验及材料试验均可对外承担检测任务，200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投标人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A-2。

（八）社会信誉

公司成立 30 多年来始终坚持“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坚持以科学数据说话，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在市政公用工程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经过全体员工不懈的努力和奋斗，我们的监理工作得到了建设主管部门、业主和质监部门的高度评价，在监理行业中获得了良好的声誉。我公司是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首批会员单位，常务理事单位，是广东省设备监理协会副会长单位，是深圳市监理协会副会长理事单位。公司自成立至今，视企业信誉为企业的生命，从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未介入任何诉讼。我公司监理的多项工程获“建筑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和“市政工程金杯奖”，并多次获得监理协会及建设单位“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表 A-1 主要专家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专家简介	专业领域介绍
1	 <p>徐祯祥，研究员，隧道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市政府顾问团成员、博士研究生导师</p>	<p>多年来一直从事城市地下通道和铁道隧道的设计、研究、施工、监测工作。在京广线大瑶山隧道施工科研项目中，主持完成了“大瑶山隧道信息化设计和施工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秦岭特长铁路隧道的施工和科研项目中，主持完成了“高地应力地区受力特性研究和园形隧道衬砌结构”试验。主持完成了深圳市深南大道科苑立交（地下通道）的设计、监测工作并应用其防水设计的多年成功经验，采用多层复合防水技术，很好地解决华南地区高水位、地下水丰富条件下的防水问题。</p>
2	 <p>刘国楠，研究员、国际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协会会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理事。</p>	<p>研究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和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曾获铁道部大秦铁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学会工作积极分子称号。在岩土工程的基坑支护、软基处理、支档结构的设计和施工以及填土和特殊土的工程性质研究等专业领域有专长。在其中许多工程项目中结合工程实际运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取得了良好的工程效果。参与了深圳地铁工程难点“桩基托换”项目的科研工作，并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p>

序号	专家简介	专业领域介绍
3	 <p>周神根，研究员、铁道部高速铁路专家组成员、铁道部地铁委员会顾问，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p>	<p>参与多项国家、建设部、铁道部重点科研项目研究，获国家、建设部科技进步 2 等奖一次，并获铁道部部级专家荣誉称号；曾任珠海拱北口岸地下工程总监等。参与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高速铁路设计暂行规定，铁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等规范文件的编制，以及深圳机场福田保税区珠海机场等大型工程的地基处理设计。</p>
4	 <p>张志毅，研究员。铁科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铁道工程学会爆破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工程爆破学会常务理事。铁道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长期从事爆破工程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他主持许多重大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他主持了部重大攻关项目“青藏铁路多年冻土爆破技术研究”，该项目填补多年冻土爆破技术方面多项空白。作为深圳地区工程项目负责人，主持的重大工程有：深圳市侨香路路基及沟槽石方爆破工程；安托山石方爆破工程技术工作，年完成工程量约 120 万 m³ 石方；深圳市上岭洞场地整平石方爆破工程，项目总造价近 4000 万元；深圳市赤湾山石方控制爆破工程；广西合山电厂 120 米烟囱的拆除爆破，该烟囱爆破成功填补了复杂环境下高大烟囱爆破的空白。张志毅近年来撰写论文 22 篇，研究报告 10 多篇。</p>

序号	专家简介	专业领域介绍
5	 <p>王中黔，研究员，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力学学会理事，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铁道工程学会委员、爆破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安部聘任的工程爆破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专家组成员之一。</p>	<p>长期从事工程爆破理论、新技术、新工艺与爆破安全技术的研究，并参与设计、施工、应用、推广与开发等方面的工作。曾参加和主持过“七七工程”、“聚能爆破”、“峒室大爆破”、“黄埔港水下炸礁”、“光面预裂爆破断裂原理”、“水压爆破”、“爆破振动与水下冲击波测试”与“秦岭隧道特硬岩爆破开挖快速掘进”等多项国家和部委级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在峒室爆破、深孔爆破、光面预裂爆破、水下爆破、城市拆除爆破、爆破安全技术等专业方面有一定造诣。研究成果，曾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国家发明奖三等奖一项。</p>
6	 <p>石人俊，研究员、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p>	<p>长期从事砼材料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著作有《砼外加剂性能及应用》和《砼外加剂应用指南》，并写有《高强砼研究及其在红水河斜拉桥中应用》、《青藏铁路多年冻土地区桥涵低温早强耐久砼的研究试验》、《粉煤灰高强性能砼研究和应用》等论文四十余篇。</p>

序号	专家简介	专业领域介绍
7	 <p>张澍曾，研究员、博导、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桥梁专家。</p>	<p>在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设计、研究及工艺方面具有特长。主持完成了我国第一座采用集中强大钢束体系施工的铁路连续桥梁，主持过多项大型结构模型试验研究工作。在中、小跨度桥梁研究方面，通过对钢绞线力学性能、传力握裹性能(常温及低温冻融)，疲劳性能等大量试验研究，证明承受重载疲劳的桥梁可以安全使用钢绞线先张梁。主持研究的旧桥评估、加固和体外预应力技术，被广泛应用。</p>
8	 <p>陈一鸣，高级工程师、铁道部桥梁专家。</p>	<p>长期从事建造大桥的技术工作，并担任各工程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数十年来，曾先后参加和主持了建造南京长江大桥、枝城长江大桥、九江长江大桥、深圳世界之窗景区内的仿埃菲尔铁塔、深圳华侨城仿金门悬索桥、深圳深南大道大沙河桥、金田立交以及深圳滨海大道沙河立交等工程。在桥梁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对桩基施工、预应力构件施工、水中特大桥施工等方面颇有研究。1966年在铁道部内召开的桥梁专业会议上发表了泥浆套沉井基础施工的论文，获得了同行的好评。</p>

序号	专家简介	专业领域介绍
3	 <p data-bbox="359 891 555 922">陈报生，研究员</p>	<p data-bbox="694 459 1364 1052">长期从事铁路电力系统设备的开发研究工作。曾在可控硅应用技术研究所从事各种系列可控硅电源及变流装置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工业应用现场调试等工作。在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所从事电力技术应用及交流变频调速课题的科研工作，历任电子所自控室副主任、主任。在深圳地铁一期工程建设中组织编制了《深圳地铁一期工程设备监理管理程序》、《深圳地铁一期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等工作；担任《深圳地铁一期工程科学与实践》一书的主审及主编组负责人，负责该书的组织编写、审稿、出版发行等工作。</p>

表 A-2 主要技术装备一览表

	<p>类别：<u>土工</u></p> <p>仪器名称：<u>回弹车</u></p> <p>仪器型号：<u>BZZ-60</u></p> <p>用途：<u>承载力、静力触探</u></p>
	<p>类别：<u>测量</u></p> <p>仪器名称：<u>水准仪</u></p> <p>仪器型号：<u>NA-20</u></p> <p>用途：<u>标高测量</u></p>
	<p>类别：<u>测量</u></p> <p>仪器名称：<u>拓普康电子全站仪</u></p> <p>仪器型号：<u>GTS-601AF</u></p> <p>用途：<u>精密测量</u></p>
	<p>类别：<u>土工</u></p> <p>仪器名称：<u>核子仪</u></p> <p>仪器型号：<u>MC-3</u></p> <p>用途：<u>测定密实度</u></p>



类别：材料

仪器名称：多功能强制式搅拌机

仪器型号：50升

用途：多功能搅拌



类别：材料

仪器名称：水泥净浆搅拌机

仪器型号：BJs-160

用途：净浆搅拌



类别：材料

仪器名称：标准振动台

仪器型号：1m2

用途：振动成型



类别：材料

仪器名称：液压万能材料试验机

仪器型号：WE-300KN

用途：材料力学、砼抗压



A 部分附件



附件 A-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投标人控股单位、企业历史沿革过程概要	<p>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铁道部科学研究院工程建设监理部”，是根据建设部（89）建字第 367 号文件精神，经铁道部建设司批准于 1991 年正式成立的专门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社会监理单位。1993 年，经建设部批准，成为我国首批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2002 年，随着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转企改制，作为原铁道部科学研究院直属咨询监理实体的“铁科院工程建设监理部”和“北京远通城市轨道交通中心”合并，并在此基础上联合原“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西南研究所”和“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西北研究所”，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监理企业，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地质工程、市政及城市交通（含轨道交通）、车辆和机电设备、通讯工程的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工程监理业务。</p> <p>公司拥有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综合监理资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 and 独立特大桥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国家质检总局和发改委颁发的设备甲级监理资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甲级监理资质、铁道部颁发的二级铁路建设单位资质等。</p>			
投标人企业工程监理资质的专业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海祥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照星
投标人企业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人员情况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07 名	其它监理工程师	441 名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4 名	其它监理员	1201 名
投标人企业近 5 年获奖情况	国家级奖项	10 项次	省级奖项	15 项次
	副省级城市奖项	8 项次	国内监理行业奖项	3 项次
投标人企业近 5 年监理业绩情况	造价 ≥ 5 亿元竣工项目	30 项	造价 < 5 亿元竣工项目	20 项
	造价 ≥ 5 亿元在建项目	35 项	造价 < 5 亿元在建项目	18 项
投标人企业近 5 年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通过认证的 ISO 版本	ISO9001: 2015	通过认证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承担认证的机构名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投标人隶属或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A-2 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7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市场主体 印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p>
(副本)(6-1)		
名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洋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振动监测仪器制造;噪声监测仪器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科技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广告信息咨询服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A-3 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建立时间	199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00195910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11007909-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于鑫更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于鑫更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程永慎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注册 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02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77196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刘海祥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刘海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李照星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4 01 31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附件 A-4 近年（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止）监理工作主要业绩及证明文件（扫描件）

一、监理工作主要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止)

近年投标人承担监理的工程项目 (已竣工交验) 一览表 (表 1)

投标人: 铁科院 (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及工程等级	监理阶段	工程造价 (亿元)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监理 10507 标	木古站~华南城站、华南城站、华南城站~平湖西站、平湖西站、平湖西站~平湖枢纽站、平湖枢纽站、平湖枢纽站~平湖中心站、平湖中心站, 共 4 站 4 区间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盾构区间 (长度 \geq 1000 米且断面直径 \geq 8 米)、土建工程等监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19.86	2016.3	2020.7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监理 20501 标	20 号线会展南站、会展南站~会展北站区间、会展北、会展北~会议中心站、会议中心站 (三站两区间); 12 号线会展南站、会展南站~会展北站区间、会展北站土建预留工程 (两站一区间); 后期轨道快线会展北站土建预留工程 (一站等); 地铁车站及区间自然形成的地下空间开发工程;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盾构区间 (长度 \geq 1000 米且断面直径 \geq 8 米)、土建工程等监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27.71	2016.1 1	2021.1 1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	坳背（含）-大运-宝荷-宝龙（含）4 站 3 区间、大运枢纽、21 号线坳背站、23 号线宝荷站同步实施工程、与 14 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综合管廊节点。含土建工程、盾构区间（长度≥1000 米且断面直径≥8 米）、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等监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82.19	2018.3	2022.9
---	-----------------------------	---	----------	--------------	-------	--------	--------

备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内容的请用“/”表示。

监理工作主要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止）近年投标人承担监理的工程项目（已竣工交验）一览表（表 2，续上表）

投标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保修期终止日期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工程获奖情况	是否发生过监理责任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总监姓名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监理 10507 标	2022.12	合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否	张晓琳	/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配套市政项目 监理 20501 标	2020.12	合格	2021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 优质结构工程奖	否	郭杰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工程 监理 14503 标	2024.12	合格	2020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 2022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 优质结构工程奖	否	张晓琳 彭凤文	/

备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内容的请用“/”表示。

二、（2019年7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止）近年投标人承担监理在建工程项目一览表

（2019年7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止）近年投标人承担监理在建工程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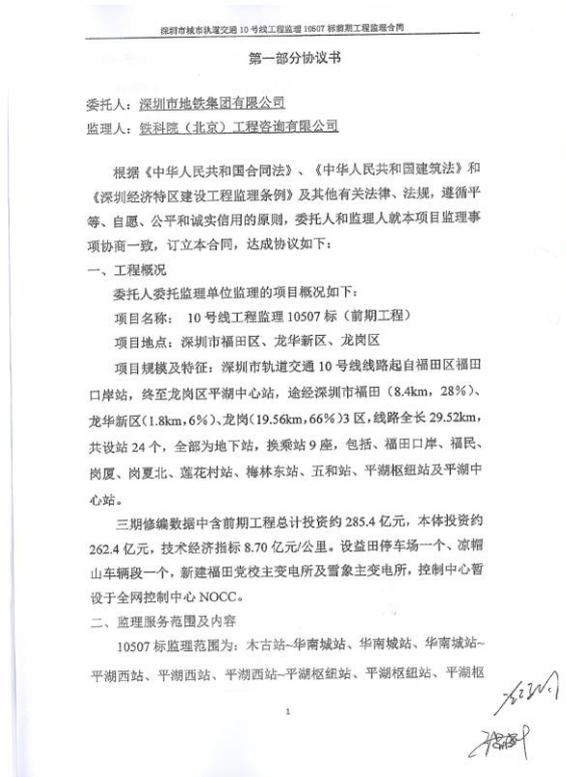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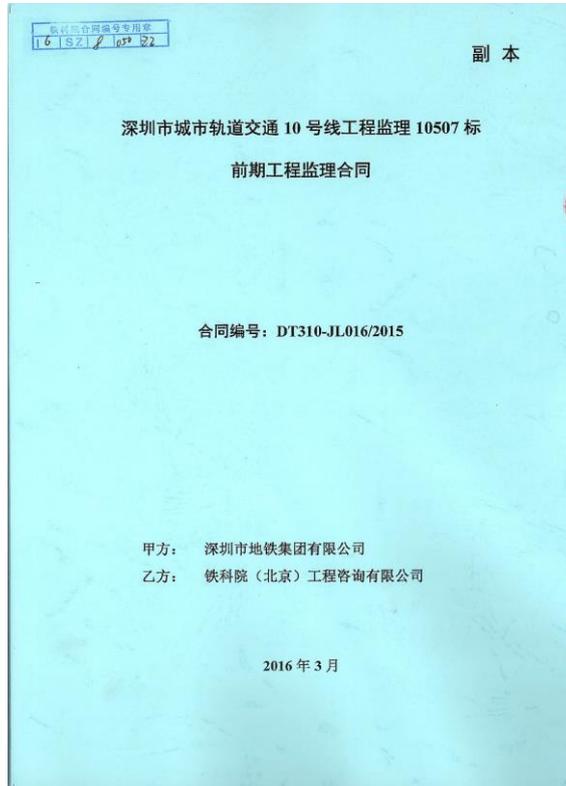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亿元）	实际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SSJL-8标施工监理	本标段里程范围：DK103+590~DK114+370。正线金塘斜井（含）~与先期开工段交界 9.960km（罗湖北站600m只负责无砟轨道工程），其中正线：隧道3-8470m（ 矿山段4890m（开挖断面≥ 100平方米） （含横岗盾构段拆解洞、围岭盾构段拆解洞）、围岭 盾构段3339.656m（长度≥ 1000米且断面直径≥ 8米） ）、明挖段180m、地铁代建已完工60.55m）、桥梁2-822.45m、路基2-74.9m。设置混凝土集中拌和站2座、斜井1座。	高速铁路	一级	487.9218	2022.11	2027.11
2	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施工	正线路基7.029公里，站场路基1.65公里；特大桥20190m（10座），大桥8721.26m（32座），中桥702.04m（9	高速铁路	一级	97.8726	2024.1	2028.6

	监理 (SNJL- 1) 标	座); 制 (架) 箱梁 1060 孔; 隧道 31874.618m (24 座, 其中幌伞村矿山法隧 道 1083.19m (开挖断 面 \geq 100 平米)); 正 线铺轨 283.19 公里, 无砟道床 139031 米, 双块式轨枕预制 283285 米; 全线“四 电”工程; 生产房屋 15441.81 平方米; 填 料集中加工站 3 处, 混凝土集中拌合站 8 处, 箱梁制 (存) 梁 场 3 处, 长钢轨焊接 (存放) 基地 1 处, 轨枕预制场 1 处等。					
--	----------------------	---	--	--	--	--	--

三、上述监理工作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监理 10507 标

(1) 监理合同



纽站~平湖中心站、平湖中心站，共 4 站 4 区间。

10507 标前期工程监理内容包括：对应标段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948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1）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10507 标招标工程范围包含主体和前期工程，服务收费计费额为 10507 标工程范围内主体和前期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19.86 亿元。

（2）监理服务收费的基价、基准价、下浮率、费率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的报价承诺函：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3526.02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10507 标监理酬金（包含主体和前期工程）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万捌仟贰佰元，小写：2820.82 万元；监理费率为：1.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监理10507标前期工程监理单位

其中：

(3) 本合同的监理酬金

本合同为工程监理10507标前期工程部分，按照本条第(1)、(2)项确定的监理费率1.45%*本合同前期工程投资估算4.05亿元，得出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为伍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元(528.37万元)；

其中：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90%)为：475.53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10%)为：52.84万元。

最终10507标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最终批复的主体和前期工程概算投资额计算的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本合同监理酬金以按照本条第(2)项收费标准确定的监理费率*本合同最终批复的前期工程概算投资额计算得出，最终以政府指定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监理10507标前期工程监理单位

(10) 附件；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拾份，委托人执壹拾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监理人(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柵栏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监理10507标前期工程监理单位

联系人：	刘卫星、张月媛	联系人：	罗俊宏
电话：	0755-23992953、23993408	电话：	0755-83193907
传真：	0755-23992933	传真：	0755-83541876
邮编：	518026	邮编：	5180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帐号：		帐号：	412880648910001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5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监理10507标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合同编号：DT310-JL015/201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10 号线工程监理 10507 标（主体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华新区、龙岗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圳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线路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止龙岗区平湖中心站，途经深圳市福田（8.4km，28%）、龙华新区（1.8km，6%）、龙岗（19.56km，66%）3 区，线路全长 29.52km，共设站 24 个，全部为地下站，换乘站 9 座，包括、福田口岸、福民、岗厦、岗厦北、莲花村站、梅林东站、五和站、平湖枢纽站及平湖中心站。

三期修编数据中含前期工程总计投资约 285.4 亿元，本体投资约 262.4 亿元，技术经济指标 8.70 亿元/公里。设益田停车场一个、凉帽山车辆段一个，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主变电所，控制中心暂设于全网控制中心 NOCC。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0507 标监理范围为：木古站~华南城站、华南城站、华南城站~平湖西站、平湖西站、平湖西站~平湖枢纽站、平湖枢纽站、平湖枢



纽站~平湖中心站、平湖中心站，共 4 站 4 区间。

10507 标主体工程监理内容包括：对应标段的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模式调整安装及装修工程监理）、人防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948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1）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10507 标招标工程范围包含主体和前期工程，服务收费计费额为 10507 标工程范围内主体和前期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19.86 亿元。

（2）监理服务收费的基价、基准价、下浮率、费率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的报价承诺函：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3526.02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10507 标监理酬金（包含主体和前期工程）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万捌仟贰佰元，小写：2820.82 万元；监理费率为：1.45%。

其中：

(3) 本合同的监理酬金

本合同为工程监理10507标主体工程部分，按照本条第(1)、(2)项确定的监理费率1.45%*本合同主体工程投资估算15.81亿元，得出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为贰仟贰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元(2292.45万元)；

其中：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90%)为：2063.21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10%)为：229.24万元。

最终10507标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最终批复的主体和前期工程概算投资额计算的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本合同监理酬金以按照本条第(2)项收费标准确定的监理费率*本合同最终批复的主体工程概算投资额计算得出。最终以政府指定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3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0) 附件；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委托人执壹份陆份，监理人执壹份，建设主管部门各壹份。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 侯庆华

(授权代表)：

权代表)：



4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联系人：刘卫星、张月娥
 电话：0755-23992953、23993408
 传真：0755-23992933
 邮编：518026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罗俊宏
 电话：0755-83193907
 传真：0755-83541876
 邮编：5180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帐号：812980648310001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5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2)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1012-3A 标段(禾花站~平湖站区间、
平湖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验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戴强
副组长	王保合
组员	戴阳化、朱洪福、王平豪、宋超群、黄雄辉、梁双成、陈剑、戴人杰、张爱群、张魏琳、谢晋水、朱伟、陈铁骑、邵星、赵林、宋文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闫志强、李书园、黄佳丽、马欢欢、张高峰
档案资料组	张瑞	罗玉萍、何力、朱青青、袁妍、郭志强、桂操、李学进、冷爱平、李超超、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苗	龙文超、周路鸣、邹伟、向玲、张帆、黄晓峰、张阳昌、何超、郭高杰、涂云翔、黄 团、原东英、余志江、赵林、杨临深、张海鹏、周少良、汪思海、马涛、张磊、杨进、蒋政、姜明、何济芳、王淑生、周明亮、陆卫军、宋鹏、王凤德、达庆欣、张曜、杜卫国、刘永红、刘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核查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1012-3A 标段(禾花站~平湖站区间、平湖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3604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二层(局部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1-01-1022052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2.28	竣工日期	2020.7.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605902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112000110/B212000117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D111018657
建设单位(主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4003296
承建单位(装修)			
承建单位(常设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三、工程质量评定(平湖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 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 2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基础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防水工程	合格	共 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罗苗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禾花站~平湖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盾构施工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地应超前支护及加固	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开挖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复合式衬砌	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年7月16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盾构施工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年7月16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6日	 (公章) 总工程师:  2020年7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6日

附件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1012-3标段(木古站~华南城站区间、华南城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区间、禾花站)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1012-3标段(木吉站~华南城站区间、华南城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区间、禾花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45718.38万元
结构类型	钢混现浇土结构	层数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919、2020-0275、2019-1918、2019-1917	监督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2.28	竣工日期	2020.7.1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90120160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112500110/B212000117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D111018657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01685
承建单位(装修)			
承建单位(常规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赖建
副组长	王保仓
组员	戴四化、朱溪娟、王平家、宋超群、黄建辉、梁双成、陈剑、戴人杰、张成祥、张晓明、谢晋水、朱伟、陈铁骑、廖显、赵林、宋文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闫志强、李书圆、黄建强、马欢欢、张海峰
档案资料组	张迪	罗玉萍、何力、朱青丹、袁婷、郭志强、桂操、李学迪、冲爱平、李祖恩、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苗	何超、郭高杰、冷云翔、黄团、巫东昊、余志红、赵林、杨临深、张海鹏、周少良、汪志海、马涛、张磊、杨进、蒋政、姜明、何济芳、王政生、周明亮、陆卫军、宋鹏、王凤艳、达庆欣、张曜、杜卫国、刘永红、刘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核查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木吉站~华南城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盾构施工	合格	共8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7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6月17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华南城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9项,其中: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主体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9项,其中: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6月17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华南城站~禾花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盾构施工	合格	共8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7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6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智东) 2020年6月17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禾花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9项，其中：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主体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9项，其中：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智东) 2020年6月17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智东)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智东)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智东)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智东)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3B 标段双洞车站（原平湖中心站）

验收日期：2020年0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1012-09标段双拥街站(原平湖中心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双拥街	工程造价	39197.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2层,局部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91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2018.03.30	竣工日期	2020.07.1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201805902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3589295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112000110 B212000117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18657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2003288
承建单位(装修)			
承建单位(常规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魏四化
副组长	
组员	魏继、朱清顺、王平家、宋超群、黄建群、梁双成、陈列、戴人杰、张爱群、张晓琳、谢晋水、朱伟、陈铁刚、邵景、赵林、宋文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闫志强、李书阳、黄佳丽、马欢成、张海峰
物资材料组	张迪	罗玉萍、何力、朱青、袁新、郭志强、桂强、李学进、冷成平、李耀雄、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刘继良	罗苗、王保仓、贾磊、白朝林、钱路之、郑晓练、龙文进、何超、郭高杰、黄团、陈敏、周路鸣、邹伟、向玲、余志江、赵林、杨临深、张海深、周少良、汪恩海、马坤、张磊、杨道、蒋政、姜明、何济芳、王淑生、周明亮、陆卫军、宋鹏、王凤艳、达庆欣、张耀、杜卫国、刘永红、刘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核查质量验收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三、工程质量评定(双拥街站土建)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观感质量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防水工程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5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主体结构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附属系统维护及配套设施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附属防水工程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5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附属主体结构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附属楼控改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组负责人: 李超群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附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质量文件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超群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继群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王印兴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王印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42 标段（木古站、上李朗站~木古站区
间、华康城站、木古站~华南城站、天花站、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华康城站~天花站区间

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42 标段（木古站、上李朗站~木古站区间、华康城站、木古站~华南城站、天花站、华康城站~天花站区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17233.44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1-01-10220993、 2015-440300-81-01-10220941、 2015-440300-81-01-10220939、 2015-440300-81-01-10220833、 2015-440300-81-01-10220557	监督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2.15	竣工日期	2020.3.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90514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358929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5300075
	深圳市利德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0835
	深圳市利德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1039
总承包单位	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D111018657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D112076080
承建单位（常备设备安装）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D112076080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31000613
施工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组，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魏国化
副组长	
组员	魏国、朱洪顺、王甲斐、宋超群、黄建刚、陈引、戴人杰、张爱群、张晓明、胡晋水、朱伟、陈联刚、邵昱、赵伟、宋文义、陈双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冯志强、李书园、黄任照、马欢欢、张海峰
档案资料组	张旭	罗玉萍、何力、朱宵宵、袁新、郭志远、冷斌萍、李想能、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魏国	罗晋、白彬林、何磊、郭高杰、黄团、陈斌、周少良、汪恩海、马涛、张磊、杨建、蒋政、姜明、何济芳、王敏生、黄明亮、陆卫军宋敏、达庆成、杜卫强、刘永红、刘家、陈双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按照验收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木古站、上李朗站~木古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主体结构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装饰装修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华南城站、木古站~华南城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砌体结构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装饰装修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8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6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禾花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砌体结构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装饰装修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8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共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6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质量文件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
 工程1012-5Z标段（禾花站~平湖站区
 间、平湖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双拥街站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1012-02标段（禾花站~平湖站区间、平湖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双拥街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20498.2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1-01-10220512, 2015-440300-81-01-10220511, 2015-440300-81-01-10220523, 2015-440300-81-01-1022052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01.11	竣工日期	2020.7.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905160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588929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9011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深圳市利德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A144000835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3037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1039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11018657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装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3321
承建单位(专用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3321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戴四化
副组长	
组员	戴建、朱深顺、王宇豪、宋超群、黄建辉、陈剑、戴人杰、张爱群、张晓明、谢晋水、朱伟、陈铁骑、邵星、赵林、宋文义、陈双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何志强、李书强、黄桂丽、马欢欢、张海峰
档案资料组	张迪	罗玉萍、何力、朱青霄、袁妍、郭志强、冷爱萍、李毅毅、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戴建	罗苗、白朝林、何超、郭高杰、莫团、陈敬、周少良、汪思均、马涛、张强、杨建、潘政、姜明、何济开、王斌生、周贵胤、陆卫军、陈炳、达庆欣、杜卫园、刘永红、刘实、陈双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检查验收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平湖站、禾花站~平湖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主体结构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装饰装修		共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双拥街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主体结构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装饰装修		共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共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8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

施工图设计

第九篇 车站

第二十四册 平湖中心站

第二分册 地下结构

第一部分 主体围护结构图

3/10/D03/S/C24/W00/QT/010000/A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日期: 2016.04.01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日期: 2016.04.01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日期: 2016.04.01

竣工图
设计人: 李强
审核人: 王强
日期: 2016.04.01

5.7 岩土物理力学参数

岩土物理力学指标设计参数建议值表

地层编号	成层年代	岩土名称	天然含水率 (%)	天然重度 (kN/m³)	土粒比重	孔隙比	液限 (%)	塑限 (%)	塑性指数	液性指数	压缩系数		压缩模量		剪切				抗拉强度		承载力特征值 (kPa)	土体摩擦角 (°)					
											α_{1-2} (1/MPa)	$E_{s(1-2)}$ (MPa)	内摩擦角 (°)	凝聚力 (kPa)	内摩擦角 (°)	凝聚力 (kPa)	天然	饱和									
① ₁		素填土		18.2							10.0	12.0											9.3				
① ₂	Q ₄	素填土(砂)		15.0							15.0												10.0				
① ₃		素填土(碎石)		19.0							20.0												20.0				
② ₁	Q ₄	粉质土	38	16.7	2.68	1.25	93.7	52.4	33.2	19.6	0.62	0.30	6.00	18.0	22.0	20.0	24.0						200	0.5			
② ₂		全风化砂岩	40.0	18.0	2.49	1.20	88.9	47.6	28.4	19.2	0.10	0.25	8.00	22.0	25.0	23.5	27.0							250	0.8		
③ ₁		土状强风化砂岩	32.7	22.5	2.69	1.000	97.4	48.0	28.7	19.9	<0	0.20	12.00	24.0	26.5	25.5	28.5							400	0.5		
③ ₂		块状强风化砂岩		24.0	2.69									35.0	35.0									600	3.5		
④ ₁		中等风化砂岩		21.0	2.70																			400	0.5		
																								200	1.0		
																								12.0	10.0	450	3.5

车站主体结构基坑深约 17.6~21.5m、宽约 20.2~25.8m

六、基坑围护结构设计

6.1 围护结构方案

车站主体结构基坑深约 17.6~21.5m、宽约 20.2~25.8m。根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规定及相关技术要求,本车站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根据本站所处环境、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及水文资料条件以及基坑深度、经济技术综合比较,计算分析和工程类比,本车站主体围护结构标准段采用 800mm 厚地下连续墙。

标准段内支撑采用竖向 3 道支撑,局部采用四道支撑。第一道为 800×1000mm 的钢筋混凝土支撑,水平间距 9m,设置在钢梁上;第二、三、四道支撑为 φ609, t=16mm 钢管支撑,水平间距均为 3m,设置在钢围檩上。车站端头剖支撑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撑,斜撑处围檩采用钢筋混凝土梁架,支撑的设置详见图所示。

第一道混凝土支撑最大支撑力设计值为 1163.5x1.25x1.1=1599.8kN;

第二道钢管支撑最大支撑力设计值为 2769x1.25x1.1=3807.4kN;

第三道钢管支撑最大支撑力设计值为 2783.0x1.25x1.1=3826.6kN;

第四道钢管支撑最大支撑力设计值为 2371.1x1.25x1.1=3260.2kN;

预警值为设计值的 70%。

为确保车站主体结构的安全,在基坑内采用大口径井点降水,井点建设按 20m 间距且每个降水井覆盖范围不超过 150m² 进行布置,当坑底为中、微风化时并深位于基底以下 1m,其余土层为 5m,降水至基底以下 1m,沿基坑中央布置两排。施工前应先进行降水试验,通过降水效果确定井点布置数目。基坑开挖时,降水至开挖面以下 1m,先降水后开挖,持续至车站顶板覆土回填完毕。基坑及主体结构施工期间,应做好基坑周围的截水、排水,防止涌水和地表水流入基坑。

地下连续墙嵌固深度,基底为土层及全风化岩时,嵌固深度不小于 6m,基底为强风化砂岩,嵌固深度不小于 4.5m,基底为中风化岩层时嵌固深度不小于 2.5m,基底为微风化岩层时,嵌固深度不小于 1.5m。

6.2 荷载计算

6.2.1. 水荷载

(1) 结构自重: 钢筋混凝土重度 25kN/m³。

(2) 覆土重: 按竖向全土重计,覆土容重按 20kN/m³。

(3) 水土侧压力: 渗透系数 k≥1.0m/d 的地层按水土分算,渗透系数 k<1.0m/d 按水土合算。

施工阶段按朗肯公式计算其主动侧土压力。

竣工图
设计人: 李强
审核人: 王强
日期: 2016.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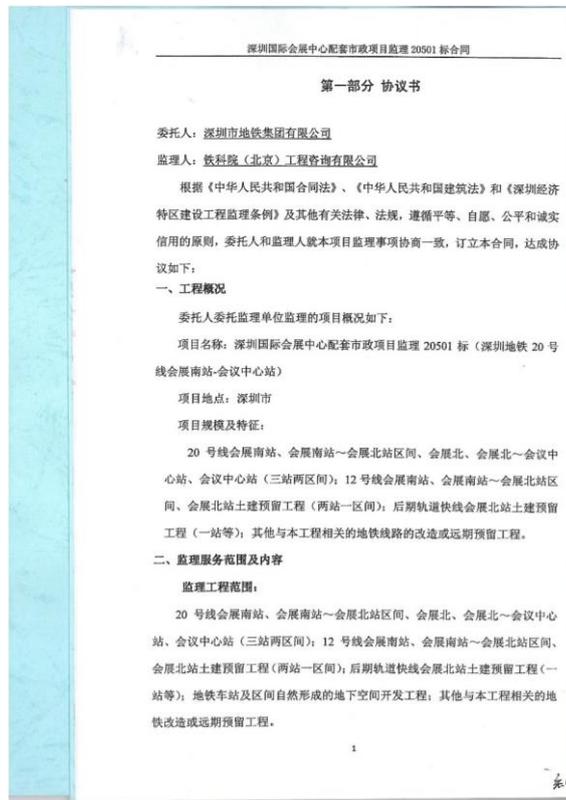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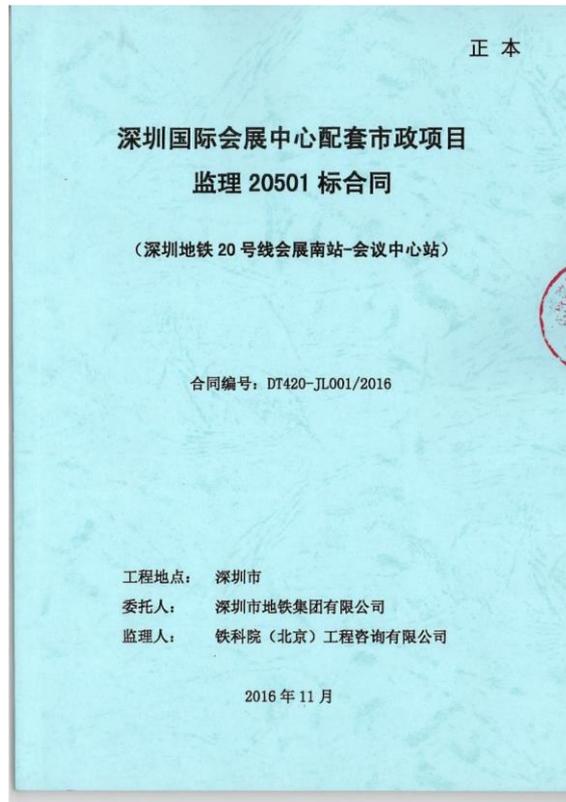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日期: 2016.04.01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日期: 2016.04.01

(3) 获奖证明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监理 20501 标
(1) 监理合同



监理服务内容：监理工程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改迁、110KV 及以上电力改迁工程和 10 KV 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含区间疏散平台及消防水管）、人防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程的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延长，保修阶段服务期限顺延。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施工监理酬金的计取：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27.71 亿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4714.05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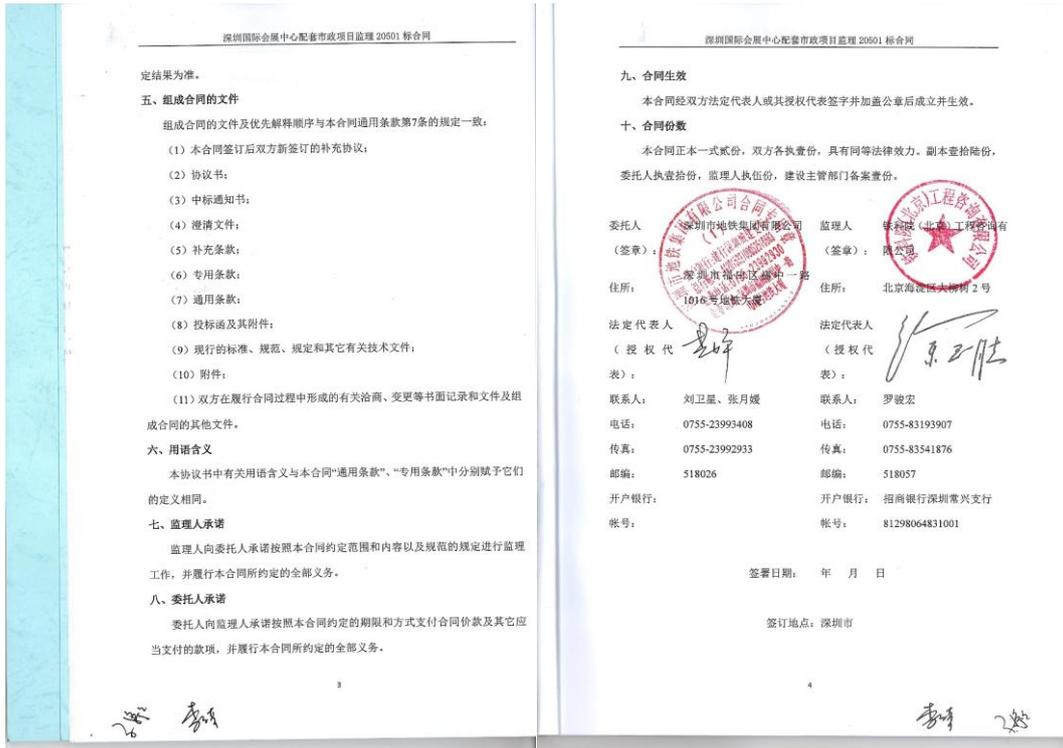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元；小写：3771.24 万元；监理费率为：1.36%；

其中：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3394.116 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377.124 万元；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最终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

李 强



(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7标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7标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路	工程造价	38920.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4-01-10728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3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总站	监督编号	T2017021501008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施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中安
副组长	齐卫刚 李德满 王平菲
组员	朱高顺、罗震、刘耀良、戴敏、王刚、梁双成、汪正斌、邱梁、张真、张进、谢磊富、陈守、熊睿、罗玉萍、杨映峰、刘卫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泽源	李大为、李耀品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张进、朱贵贵、顾蔚梅
工程实施组	汪正斌	熊永英、熊勇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检查验收资料、实体地基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2号文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组织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内容符合国家规范已研究完成，主要设备材料均经检测合格，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及盖章：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验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降水工程 (含深基坑)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含深基坑)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工程 (含深基坑)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人防工程 (含深基坑)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含深基坑)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各项审查结果合格，单位工程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王平菲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8标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造价	386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04-01-107288-01	监理单位	资质证书号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7021501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中安	
副组长	齐正国	于捷源 王平兼
组员	朱源顺, 罗夏, 刘耀良, 戴耀, 王昭, 梁凤成, 汪正斌, 阮斌, 耿其, 张进, 谢益富, 陈宇, 施智, 罗玉萍, 杨晓峰, 刘正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春辉	李大力, 李智品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张迪, 朱青青, 顾韵梅
工程实体组	汪正斌	张永亮, 魏勇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情况,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
3. 审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检查工程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规范/标准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使用资料核查/安全使用功能核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地下防水工程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结果符合要求,审查结果为合格。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年月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深圳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合同文件要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组织深圳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2标段工程竣工验收会议,会议已经形成,会议内容材料齐全,验收组非常专业,技术精湛,验收组对工程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勘察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单位承诺: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9标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凤凰北站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大道与展城路交叉处	工程造价	4112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04-01-10728801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7021501010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质量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中安		
副组长	齐卫强	李瑞清	王平豪
组员	朱洪明、罗夏、刘德良、戴超、王彬、蔡天成、汪正斌、邓辉、张真、熊斌、谢嘉富、陈宇、康晋、罗玉萍、符德峰、刘卫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孝谦	李大为、李俊磊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张健、黄青霄、熊朝梅
工程实体组	汪正斌	张永亮、赖勇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核查使用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主体结构围护与地基处理(凤凰北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凤凰北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工程(凤凰北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围护与地基处理(凤凰北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凤凰北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凤凰北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审查结果为合格。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_____ 年月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验收资料抽查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含展场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含展场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含展场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管片制作 (含展场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盾构施工 (含展场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含展场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含展场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装饰装修 (含展场站)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各项审查结果符合要求,审查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深圳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42号文要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组织深圳地铁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会展北站土建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经全部完成,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报验报告齐全,技术资料齐全,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年月日
设计(勘察)单位: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陈小林
项目负责人: 江立
总工程师: 江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会展北站车站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会展北站车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4-01-107288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00807001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铁建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江松
副组长	龙宏伟、陈洪
组员	贾科、朱剑伟、张中安、齐卫国、于德涌、王平慧、周东北、姜永录、朱斌、朱洪顺、宋天田、罗曼、何铁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承谦	李大为、李世品
现场实体组	邓梁	姚宗武、李至、鹿彪、徐云龙
技术档案组	何力	张瑞、朱青青、顾勤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实体。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根据《深圳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42号文要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组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报验报告齐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在资料内抽查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抽查统计/实体抽查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统计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平台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防门洞口防护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
会展北站车站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会展北站车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54-01-107288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00807001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期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I-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红松
副组长	龙宏德、陈琪
组员	贾科、宋剑伟、张中安、齐卫田、于建海、王平豪、周东北、姜永录、朱斌、朱润顺、宋天阳、罗豪、柯铁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季谦	李大为、李世品
现场实体组	邓梁	梁密武、李强、茂魁、徐云龙
技术档案组	何力	张旭、朱青育、顾韵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I-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0.1

分部(系统)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给排水及采暖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抽查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好”的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好”的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抽查符合率 100%。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抽查符合率 100%。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评价为“好”的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评价为“好”的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抽查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好”的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好”的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平台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抽查符合率 100%。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防出入口防护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抽查符合率 100%。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I-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5 0.0.1

根据《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42号文要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组织深圳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设备材料均经抽样检测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曹红松
验收组副组长：龙宏德、陈琪
验收组组员：贾科、宋剑伟、张中安、齐卫田、于建海、王平豪、周东北、姜永录、朱斌、朱润顺、宋天阳、罗豪、柯铁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曹红松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李季谦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邓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李大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李大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I-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01

根据《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42号文要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符合内容，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报验齐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I-914/6

附件 10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

工程常规设备安装(正线区) 国展北站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 国展北站		
工程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6935.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4-01-107288-01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8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00807001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冲
副组长	齐工国、于晓晨、王子豪
组员	李洪刚、罗曼、刘继良、戴健、王超、梁成成、王正斌、邓果、张真、张坤、葛磊、陈宇、施雷、罗玉萍、杨晓峰、刘正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博博	李大为、李俊品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张坤、朱贵青、胡韵梅
工程实体质量组	王正斌、梁成成	王保全、杨进、柳明、廖远辉、郭群峰、王才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听取汇报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实体。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电气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排水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智能化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同意验收。
 李大为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0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
 工程常规设备安装(二工区)国展站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 国展站		
工程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工程造价	7471.1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04-01-10728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8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总站	监督编号	T2020080701105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研(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中安
副组长	齐卫国、于晓涛、王千寒
组员	朱深刚、罗曼、刘健良、戴融、王均、周双成、汪正斌、冯策、张其、张培、谢高富、陈宇、施雷、罗玉萍、林晓峰、刘卫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孝博	李大为、李松森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张进、朱善青、顾麒麟
工程实体质量组	汪正斌、谢高富	王保仑、杨进、杨明、廖廷辉、黄群群、王才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按照验收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主要附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规范/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价
建筑电气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排水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智能化系统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前验收。
李大为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附件 10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
工程常规设备安装(二工区)会展城站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 会展城站		
工程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工程造价	4453.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4-01-107288-01	监督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8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00807001105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天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平安
副组长	齐卫刚、于德峰、王平策
组员	朱洪明、罗夏、刘继良、戴雄、王盼、梁成茂、汪正斌、邓蒙、耿真、张旭、谢晶富、陈宇、施晋、罗玉萍、杨晓峰、刘卫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孝谦	姜大为、李世磊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张强、朱青黄、顾韵璇
工程实体质量组	汪正斌、谢晶富	王强志、杨进、杨明、廖远辉、罗辉群、王才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按专业组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实体。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在料检委抽查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隐患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电气		共12项，其中： 经抽查符合要求的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1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排水		共12项，其中： 经抽查符合要求的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12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共12项，其中： 经抽查符合要求的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1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3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设备调试		共12项，其中： 经抽查符合要求的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1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3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意见：
张强、李和
建设单位负责人：汪正斌 2021年11月28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附件、材料进场验收报告齐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质量文件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2021年11月28日	设计/勘察单位：  陈小林 (公章) 2021年11月28日	监理单位：  陈双寿 陈双寿(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李和 (公章) 2021年11月28日
---	--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伍中安
副组长	齐正国 李德强 王宇豪
组员	朱国顺、罗俊、刘建良、戴雄、王刚、梁双成、汪正斌、何斌、耿真、黎建、谢磊富、陈宇、施雷、罗玉萍、杨晓峰、刘卫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孝源	李大为、李崇品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张述、朱青青、蔡蔚梅
工程实体质量组	汪正斌	王陈金、李刚、甘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检查工程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实体。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35765.8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车站段) 单柱岛式站台(车站)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4-01-107288 01 2019-440306-54-01-107288 02 2019-440306-54-01-107288 03	监理单位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单位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00807001104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机场北车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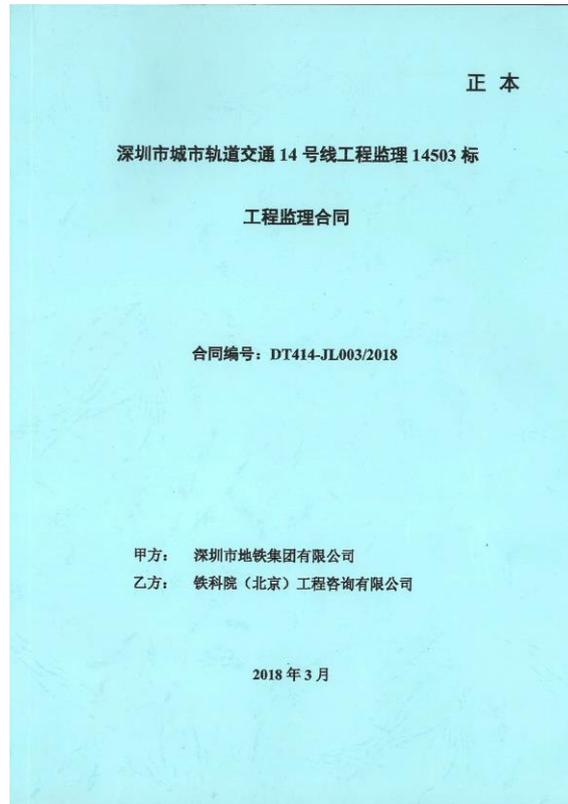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在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工程使用功能和安全性 包括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卫生间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墙面粉刷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砌体工程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大为 年 月 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
(1) 监理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主体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 经罗湖区、龙岗区至坪山新区, 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坪山大道敷设, 线路全长 50.340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同步实施工程主要为: 与 14 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综合管廊节点、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站或预留节点等。

14 号线前期工程: 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全线设站 17 座, 均为地下站, 其中, 枢纽站 3 座(岗厦北、布吉和大运), 换乘站 10 座(黄木岗、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 标准站 4 座(大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和坑梓), 平均站间距 3.14km。设车辆段和停车场各 1 处, 其上可能有物业开发。

李成 梁岩 梁同强

1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程范围：坳背（含）-大运-宝荷-宝龙（含）4 站 3 区间、大运枢纽、21 号线坳背站、23 号线宝荷站同步实施工程、与 14 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综合管廊节点。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范围含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人防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零星拆迁及恢复、物业开发平台、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以及同步实施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不含环境监理、燃气改迁监理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施工监理酬金的计取：

14503 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52.04 亿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8047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6438 万元；监理费率为：1.24%；

李峰 梁岩
张明强

其中：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90%）为：5794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10%）为：644万元；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结算价以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或报告为准，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有审计报告的以审计结果为准，没有审计报告的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果政府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澄清文件；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0) 附件；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李斌 梁岩 王皓

3

承包商(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高庭路科技园南一区科技园八楼工总大厦22层
电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李琦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18年6月26日

李琦 梁岩 王皓

5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壹拾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40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5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梁岩 0755-2399438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嫒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斌

梁岩 李斌 王皓

4

副本

6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

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四联站10kV及以下电力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DT414-JL003/2018-BC01/2019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补充协议书

因14号线工程监理14502标监理人深圳市中弘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具备电力监理资质，龙岗区政府承诺市民红棉路14号线四联站段8月31日前开通，鉴于工期紧迫性，为确保按期开通，必须提前实施14502标范围的四联站10kV及以下电力管线下改工程，经公司批准将四联站10kV及以下电力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单位先行委托具备综合资质的乙方14503标工程监理单位实施，为便于监理工作的顺利推进，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新增工程监理工作任务

四联站10kV及以下电力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二、增加工程监理酬金

四联站10kV及以下电力改迁及恢复工程投资约1643万元，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简称: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DT414-JL003/2018)约定的工程监理费率1.24%计算，监理酬金增加:203732元。

本补充协议监理酬金的支付及结算纳入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一并开展，并按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三、调整后的工程监理酬金

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6438万元;监理费率为1.24%;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

增加本补充协议监理工作后,调整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整;小写:6458.3732万元(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6092.8049万元,增值税税额365.5683万元,增值税税率6%。

其中:基本管理费(监理酬金的90%)为:5812.5359万元;

考核管理费(监理酬金的10%)为:645.8373万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

张月耀 2020.4.16 李琦

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专用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最终监理酬金以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批复概算投资额,加上四联站10kV及以下电力改迁及恢复工程批复概算投资额合并计算。

四、增加工程监理人员

乙方增设一名机电或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履行职责,该常驻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职务或兼职。

五、合同生效

1、本补充协议为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的补充,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出修改的条款之外,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完全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8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012100185008 邮政编码: 518026

张月耀 2020.4.16 李琦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罗人宾 0755-2398285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Signature]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耀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Signature]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科技南一路工研大厦22层
电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0年4月1日

张月耀 2020.4.16 李琦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密不可分分段代建项目)

合同编号: DT414-JL003/2018-B01/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与甲方签订的《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密不可分段代建委托协议书》（合同编号：STJS-DJ-LGDD-XM001/2019），以及甲乙双方 2018 年 3 月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DT414-JL003/2018）（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密不可分段的监理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密不可分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协议代建工程所属项目为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道路改造起点位于荷坳立交南侧匝道起点位置，终点位于龙岗大道-爱新路平交口，全长约 1.75 公里，龙岗大道改造采用地面+地下交通组织形式。部分地下隧道设置在大运枢纽负二层，沿地铁 3 号线两侧布设，按照双向 6 车道双洞隧道设置。代建工程范围：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与大运枢纽密不可分段，具体为：地铁 3 号线西侧 597m 隧道主体结构、东侧 320m 隧道主体结构，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零星征拆等；不包括：上述隧道结构工程完工后的路面工程、交通工程、附属设施（排水、通风、照明、机电等）、市政管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监理服务范围：本协议工程范围为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包含地铁 3 号线西侧 597 米隧道主体结构、东侧 320 米隧道主体结构，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绿化迁改、交通疏解、管线迁改（不含环境监理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零星征拆等，不包括：上述隧道结构工程完工后的路面工程、交通工程、附属设施（排水、通风、照明、机电等）、市政管线工程及景观绿化

李松 刘岩 李峰

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监理服务内容：监理工程范围含土建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燃气改迁）、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不含环境监理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

三、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工期以保证实现大运枢纽和地铁 14 号线建成目标为前提尽快完工，并可根据需要作相应调整。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执行主体合同保修期限。

四、监理酬金

本补充协议包含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密不可分段工程监理和燃气监理，补充协议监理酬金为 1143.84 万元。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密不可分段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65884.47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069.19 万元，下浮率为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136.12 万元；监理费率为：1.72%；其中，不含税价 1071.81 万元，增值税税额 64.31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政府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最终监理酬金（含保修阶段）=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监理范围内的概算批复金额按收费标准计算出）× 专业调整系数 1.1 ×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 × 高程调整系数 1 × 1.05（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1 - 下浮率）。

(2) 本项目范围内的燃气工程作为专项工程单独计算监理费，本项目范围内燃气工程概算投资暂定为 222.90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

李 敬 2 李

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7.36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 高程调整系数1;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 监理费总额7.72万元, 监理费率为3.47%。

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7.72万元; 监理费率为: 3.47%; 其中, 不含税价7.28万元, 增值税税额0.44万元, 增值税税率6%。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政府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 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最终监理酬金(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监理范围内的概算批复金额按收费标准计算出)×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高程调整系数1×1.05(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

五、进度款支付

监理费进度款支付, 代建委托协议书约定“各阶段建设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 每个季度由监理方申报, 先经代建方审核, 再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审批并报政府财政部门, 最后通过龙岗区财政部门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各合同收款单位, 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始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1) 基本监理费的支付

基本监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当季实际监理酬金支付额=当季完成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90%×最终考核分数/100(最终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按100计);

实际当季监理酬金应支付额不足100%的, 如果考核分数低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分数的, 扣减的监理酬金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如果考核分数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数值与90分之间的, 监理人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合格的, 扣减的监理酬金在下期支付时支付, 整改不合格的, 委托人将仅在下期支付时支付扣减监理酬金的50%, 剩余部分将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监理人应对工作不足部分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考核监理费的支付

委托人按季度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考核监理费依照季度考核得分每季度支付一次, 考核得分90及90分以上, 全额支付考核监理费; 考核分数70至

郭浩, 郝, 李斌

90分(不含)的, 按考核得分折算比例(考核分数/100)支付, 未支付的考核监理费将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 考核分数70分(不含)以下的, 当季考核监理费将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 考核监理费总额(上限)为监理酬金的10%。

(3)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时支付到监理酬金总额的85%(含首付款、违约金、罚款等其他扣款);

(4) 工程结算后支付到监理酬金总额的90%(含首付款、违约金、罚款等其他扣款)且不超过结算价的90%;

(5) 完成评审或审计后支付一次, 监理费累计支付到监理酬金总额的97%(含首付款、违约金、罚款等其他扣款), 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满且通过政府验收后, 依据评审或审计结果一次性无利息结清支付。

六、担保

履约担保: 监理单位应提供金额为监理酬金10%的履约担保。

七、税费

1.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主体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申请支付时须在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天内将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 由甲方负责将专用发票递交给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报龙岗区财政部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格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支付规定情况下, 予以支付相应的价款。

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信用代码: 12440307455756779E
地址: 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厦北座1、4、5、6楼 0755-89551256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0272100073227

八、结算

本工程按协议独立结算,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经政府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监理酬金计费基数, 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

郭浩, 郝, 李斌

整,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结算时, 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 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 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 按新规定执行)。如政府评审或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 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 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 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 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 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原合同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下列文件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供阅读和解释, 按解释顺序, 即:
1、本补充协议;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
3、《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不可分段代建委托协议书》。

十、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缺陷责任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时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副本壹拾伍份, 甲方执叁拾份, 乙方执肆份,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郭浩, 郝, 李斌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浩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路303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8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08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魏勇 0755-2388209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浩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霞 0755-239930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郭浩

乙方(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浩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10022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 政 编 码: 518055

乙方经办人: 李斌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年4月26日

郭浩, 郝, 李斌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

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含大运枢纽和肿瘤医院站)

合同编号: DT414-JL003/2018-B03/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含大运枢纽和肿瘤医院站)

补充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 DT414-JL003/2018) (以下简称: 原合同), 于 2019 年 4 月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四联站 1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编号: DT414-JL003/2018-BC0/2019) (以下简称: 1 号补充协议); 原合同及 1 号补充协议工程范围包括大运综合交通枢纽(以下简称: 大运枢纽)工程, 无肿瘤医院站。

鉴于, 2020 年 4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六届二百一十三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附件 1)精神, 原则上同意市轨道办提出的轨道交通 14 号线增设“肿瘤医院站”方案, 原合同增设“肿瘤医院站”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由 14 号线原合同单位承担, 有关费用纳入 14 号线初步设计概算。

又鉴于, 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9)142 号)批准深圳市大运枢纽立项, 大运枢纽工程设计方案调整, 其投资变化较大。

故, 为便于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新增肿瘤医院站工程监理及调整 14503 标的监理范围, 通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大运枢纽工程沿龙岗大道西侧呈南北向布置, 紧邻既有地铁 3 号线大运站, 为既有 3 号线、在建 14、16 号线、规划 33 号线四线换乘枢纽, 大运枢纽工程包含 14、16 号线大运站、16 号线折返线、75m 合建段、大里程明挖区间、交通核、既有 3 号线大运站改造工程。

肿瘤医院站是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的第 9 个站, 车站位于肿瘤医院南端排背岗山内, 与肿瘤医院距离 70m, 与崎背工业区距离 160m, 车站总长 262m, 覆土 18.5m~43.5m, 车站小里程施工竖井尺寸为长 33.2m×宽 27.2m×深 31.8m。

王 勃 李 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含大运枢纽和肿瘤医院站)

车站大里程施工竖井尺寸为长 35.2m×宽 33.2m×深 23m, 均采用明挖法施工, 围护结构采用地连墙, 车站中间部分采用大盾构法施工。附属结构: 车站设置四座出入口(两座后期预留), 尺寸为长 28.75m×宽 11.42m×深 12.055m, 均采用矿山法施工。

二、调整后的 14503 标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调整后的 14503 标(含大运枢纽和肿瘤医院站) 监理工程范围

调整后的 14503 标监理工程范围: 坳背站、坳大区间、大运枢纽、大坪区间、肿瘤医院站、肿瘤医院站、宝荷站、宝荷区间、宝龙站 4 站 4 区间 1 枢纽+西联站 10KV 电力。

(二)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范围含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人防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零星拆迁及恢复、物业开发平台、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以及同步实施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不含环境监理、燃气改迁监理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 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 14503 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1、原监理酬金

原合同 14503 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52.04 亿元,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6438 万元, 下浮率 20%, 监理费率为 1.24%; 其中大运枢纽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9.7 亿元。

2、调整后的 14503 标监理酬金

调整后 14503 标(含大运枢纽和肿瘤医院站) 监理范围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79.45 亿元(附件 2), 鉴于大运枢纽及 14 号线概算尚未批复, 为避免监理酬金超付, 本标段监理费以申报概算额的 95%计取, 即 75.48 亿元。监理酬金计费

王 勃 李 斌

-w

依据及下浮率按照原合同执行，即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依据原合同下浮率 20%，调整后监理费率为 1.16%，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8762.84 万元，较原合同增加 2324.8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8266.83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 496.01 万元。

鉴于大运枢纽与 14 号线为同一标段招标项目，故本项目合并计算监理酬金及监理费率；考虑到大运枢纽与 14 号线投资来源不同，故本项目按概算单元分摊费用。其中：

1) 14503 标大运枢纽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35.32 亿元，按概算投资额 95% 计取为 33.55 亿元，依据原合同下浮率 20%，监理费率为：1.16%，监理酬金=已申报概算投资额 95%* 监理费率，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894.98 万元。

其中：大运枢纽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3505.48 万元；

大运枢纽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389.50 万元；

2) 14 号线标属于 14503 工程监理范围为：坳背（含）-大运（不含）-肿瘤医院-宝荷-宝龙（含）4 站 4 区间+四联站 10KV 电力，概算暂定为 44.13 亿元，按概算投资额 95% 计取为 41.93 亿元，依据原合同下浮率 20%，监理费率为：1.16%，监理酬金=已申报概算投资额 95%* 监理费率，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4867.86 万元。

其中：14 号线属于 14503 标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4381.07 万元；

14 号线属于 14503 标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486.79 万元；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 20% 保持不变。

五、监理酬金的支付及结算
截至2022年6月,已验工投资额39.03亿元,已支付监理酬金4839.59万元。大运枢纽与14号线为两个独立项目,按项目分摊监理费用,其监理酬金的支付、结算按照原算单元进行。已支付监理金额按两个项目概算投资额比例拆分,其中:

- 1) 14503 标大运枢纽工程已验工投资额 173505.65 万元, 已支付监理酬金 2151.47 万元。
- 2) 14503 标 14 号线工程已验工 216783.87 万元, 已支付监理酬金 2688.12 万元。

六、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其他

-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出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完全继续有效。
-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结束并结算监理酬金后失效。
- 3、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壹拾贰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李琦

W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20600 传真: 0755-239255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唐力 1860306677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单崇荣 0755-8278852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商(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 电话: 0755-82903225 传真: 0755-829032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李琦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2年7月7日

李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与甲方签订的《宝龙大道地铁14号线施工占用范围提升改造工程委托代建协议书》(合同编号: STJS-DJ14-DJ003/2022),以及甲乙双方2018年3月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 DT14-JL003/2018)(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担宝龙大道地铁14号线施工占用范围提升改造工程的监理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大道地铁14号线施工占用范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大道和碧新路交汇处、宝龙大道和宝龙四路交汇处(14号线宝荷、宝龙站上方)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铁14号线宝荷站、宝龙站施工占用范围道路按宝龙大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标准进行恢复,其中宝荷站占用范围长约1192m,宝龙站占用范围长约602m,道路原标准宽度50.5m,按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及法定图则为60-65m提升改造,由现状双向6车道拓宽为双向8车道,同时设置双向行驶带,人行道宽度为3m,景观绿化提升及必要的管线迁改等。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监理服务范围: 本协议工程范围为地铁14号线宝荷站范围长度约1192米,宝龙站范围长度约602米,包括道路、交通设施、交通监控、道路照明、绿化迁移工程(不含绿化恢复工程)等,具体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范围含道路、交通设施、交通监控、道路照明、绿化迁移工程(不含绿化恢复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

三、监理服务期限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宝龙大道地铁14号线施工占用范围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DT14-JL003/2018-B04/2023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单位补充协议

合同工期按工程施工总工期：6个月，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3年3月28日（以绿化迁移手续办理完成后2个月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为项目竣工后两年。

四、监理酬金

14503标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情况统计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合同名称 (Contract Name), 概算造价(万元) (Estimated Price in 10,000 Yuan). It lists three contract items and a total.

宝龙大道地铁14号线施工占用范围提升改造工程建安费按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地铁站站建设安费以及参建单位与代建人签订的各项前期专业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原则计算确定，暂定人民币1212.14万元。

本补充协议监理费按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含大运枢纽和肿瘤医院站）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额、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不可分段代建项目）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额和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宝龙大道地铁14号线施工占用范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额合并计费。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单位补充协议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

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龙岗区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原合同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解释，按解释顺序，即：

- 1、本补充协议；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单位合同》；
3、《宝龙大道地铁14号线施工占用范围提升改造工程委托协议书》。

九、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十、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贰份。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单位补充协议

出调整后监理费率为1.14%。

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宝龙大道地铁14号线施工占用范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额为1212.14万元，调整后监理费率为1.14%，监理酬金=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监理费率，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贰佰零肆元，小写：138,200.00元。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政府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调整后的监理费率1.14%，监理酬金=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监理费率，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费率保持不变。

五、进度款支付

监理费进度款支付：代建委托协议书约定“工程设计、监理、勘察等工程服务费支付，按代建人与服务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由委托人审批签章后报龙岗区财政部门，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

本补充协议监理费支付，待工程完工并通过初验后，支付至本补充协议暂定监理酬金的70%时暂停支付，待质保期满且通过政府验收后，依据评审或审计结果一次性无息结清支付。

六、发票

1、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主体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2010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4000020629201193667

七、结算

本工程按协议独立结算，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政府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调整后的监理费率1.14%，监理酬金=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监理费率，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费率保持不变。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工程监理单位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8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孙泽成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孙彩
合约部门经办人：单荣荣 合约部门审核人：李江

乙方(公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南路八号工勘大厦22层
电话：0754-82900325 传真：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518055
乙方经办人：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间：2023年2月17日

5



(2)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常规三工区(坳背站、坳背站~大运枢纽区间、大运枢纽、大运枢纽~嶺背站区间、嶺背站(原肿瘤医院站)、嶺背站~南约站区间、南约站(原宝荷站)、宝荷站~宝龙站区间、宝龙站、大运枢纽~嶺背站区间风井、嶺背站~南约站区间风井)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设专业组,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海清
副组长	/
组员	罗夏、何力、李辉、曾繁强、李俊宏、曾仕亮、刘琛、张鹤林、符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超	建设单位:李超、黎成、魏路之、徐伟工 勘察设计单位:刘云亮、张占林、魏立群 监理单位:朱世欣、杜娟、吴敏、王京原、蒋鹏、曾小明、李芳妮、曾敏 施工单位:梁健、曾慧琳、贺明、马明行、冯翠峰、曹耀庭、谢文豪、王滔光、李杰、郭奕梅、曹德富、王忠业、孙静、王超、李月文、蔡梦瑶(坪山围站)
勘察资料组	何力	勘察集团(建设、运营):何力、马佳敏、梁炳 勘察设计单位:曾仕亮、冯华超、冯英斌、周善全、黄仰、陈海杰、何登堂、刘伟、张远彬、余伟强 监理单位:周伟、王小地、黄冲、莫耀强、刘发斌、陈彩反、何彦强、周宇 施工单位:方克保、张智清、曹耀、何朝、王仕如、刘鹏、王瑞宇、李雷、李洋、李亚峰、万志远、罗凌、魏镇安、冯百喜、魏鹏鸣、胡洋、代志强、李林源、谭志明、李文字(坪山围站)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夏	勘察集团(建设、运营):冯宇、罗人高、何俊峰、郑志军、叶厚群、黎成、冯家清、王森、王文军、廖力、梁志超、李广、何耀强、熊纪军 设计单位:李俊宏、陈鹏、达成欣、郝志彪、马力、郝正平、张磊君、周勇全 监理单位:王联宇、胡利兵、张德瀚、刘洪彬、张德贵、史晋锋、王永强、陈虹(坪山围站) 施工单位:沈建刚、郑振兴、李义国、胡时好、李廷兵、杨俊、何国梁、蒙东洋、陈忠、胡发、赵伟标(坪山围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常规三工区(坳背站、坳背站~大运枢纽区间、大运枢纽、大运枢纽~嶺背站区间、嶺背站(原肿瘤医院站)、嶺背站~南约站区间、南约站(原宝荷站)、宝荷站~宝龙站区间、宝龙站、大运枢纽~嶺背站区间风井、嶺背站~南约站区间风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151690.1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大运枢纽地上三层、地下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53-01-1043728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10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1052706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坳背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装饰抹灰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1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1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1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1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智能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1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1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三、工程质量评定：（峰背站~南约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规范/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15

三、工程质量评定：南约站（原宝荷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规范/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16

三、工程质量评定：（南约站~宝龙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规范/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17

三、工程质量评定：（宝龙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规范/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18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土建四区段（湖岗站（含21号线同步实施）、湖岗站-大亚站区间、大亚站、大亚站-峰背站（原肿瘤医院站）区间、峰背站（原肿瘤医院站）、峰背站（原肿瘤医院站）-南约站（原宝岗站）区间）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区	工程造价	5108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雨构管片	层数	湖岗站地下二层、湖岗站大堂楼地下三层地上三层、小亚站地下四层地上三层；大亚站湖岗站上三层、地下二层；南约站：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12010000714、12010000706、12010000705、2017-10000-03-00-00022227、2017-10000-03-00-00022228、2017-10000-03-00-00022229、2017-10000-03-00-00022230、2017-10000-03-00-00022231、2017-10000-03-00-00022232、2017-10000-03-00-00022233、2017-10000-03-00-00022234、2017-10000-03-00-00022235、2017-10000-03-00-00022236、2017-10000-03-00-00022237、2017-10000-03-00-00022238、2017-10000-03-00-00022239、2017-10000-03-00-00022240、2017-10000-03-00-00022241、2017-10000-03-00-00022242、2017-10000-03-00-00022243、2017-10000-03-00-00022244、2017-10000-03-00-00022245、2017-10000-03-00-00022246、2017-10000-03-00-00022247、2017-10000-03-00-00022248、2017-10000-03-00-00022249、2017-10000-03-00-00022250	监理单位	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10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80802101、T20190222191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上海）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北京）			
承建单位（检修）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德满
副组长	
组员	罗秉、何力、李超、黄荣超、李爱东、曾仕亮、刘振、张瑞娟、崔岭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超	建设单位：李超 勘察单位：刘仕亮 监理单位：余小明 施工单位：宋健、彭宇军
档案资料组	何力	中铁集团（建设、运营）：何力、马桂琼 勘察单位：冯奕炎、黄静 监理单位：陈妙凤 施工单位：李洋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秉	中铁集团（建设、运营）：黄荣超、李永忠、李日东、刘亚军、张健、廖先江、余永清、阳原文、许雷 勘察单位：李爱东、曾仕亮 监理单位：彭凤文 施工单位：周宇刚、崔岭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听取汇报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签字。

三、工程质量评定：（峰背站（原肿瘤医院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土建工程）	合格	共2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21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21项	共6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共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土建工程）	合格	共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5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5项	共4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共2项，其中：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土建工程）	合格	共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2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2项	共2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4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4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4项	共6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共2项，其中：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3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3项	共4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共2项，其中：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2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2项	共2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9项	共10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10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构筑物工程	合格	共2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20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20项	共31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3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31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三、工程质量评定：（湖岗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土建工程）	合格	共28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28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28项	共6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共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土建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5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5项	共4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共2项，其中：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土建工程）	合格	共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2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2项	共2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16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16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16项	共6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6项	共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5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5项	共4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共2项，其中：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2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2项	共2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总核定符合要求的9项	共10项，其中：资料抽查符合要求的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10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三、工程质量评定：(增背站~大远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盾构推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管片制作	合格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0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衬砌处理	合格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端头加固、洞门环梁)	合格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9项	共3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5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联络通道)	合格	共3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1项	共4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9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中洞风井)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7

三、工程质量评定：(大远站~增背站(原肿瘤医院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盾构推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管片制作	合格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0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衬砌处理	合格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联络通道)	合格	共3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1项	共4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9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端头加固、洞门环梁)	合格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9项	共3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5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中洞风井)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8

三、工程质量评定：(增背站(原肿瘤医院站)~南约站(原宝荷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盾构推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管片制作	合格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0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衬砌处理	合格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联络通道)	合格	共3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1项	共4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9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端头加固、洞门环梁)	合格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9项	共3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5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中洞风井)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9

三、工程质量评定：(大运枢纽14、16号线大远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系统防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地下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系统防护及地基处理(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地下防水工程(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10

三、工程质量评定：(大远枢纽小里程明挖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地下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疏散平台)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7月21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11

三、工程质量评定：(大远枢纽大里程明挖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地下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疏散平台)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7月21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12

三、工程质量评定：(大远枢纽交通核(含地块开发代建区))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地下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7月21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13

三、工程质量评定：(大远枢纽既有3号线钢结构改造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基础	合格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附属土建工程)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7月21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14

三、工程质量评定: (大运枢纽龙岗大道下沉代建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材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抽查材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岩土图中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下防水工程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9月25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组织竣工验收, 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 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 质量文件齐备,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2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2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2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2年9月25日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土建五工区(南约站、宝龙站、南约站-宝龙站区间)建筑与结构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土建五工区(南约站、南约站-宝龙站区间、宝龙站)建筑与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111443.11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南约站地下二层/宝龙站地下二层/南约站-宝龙站区间
施工许可证号	L20160007809 2017-440300-53-01-10437242 L2016007801 2017-440300-53-01-10437220 2017-440300-53-01-1043721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808020111 T20180802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德通
副组长	
组员	罗曼、李超、何力、黄荣超、张晓明、李爱东、程明英、王宝金

2. 验收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超	建设单位: 黎威、唐晓琪 勘察设计单位: 刘芸芸、张占林、魏立群 监理单位: 朱世斌、易鹤、余小明、赵厚坤、唐梦乾、成静、吴敏、张琳 施工单位: 朱建、曹朋坤、黎明、马明行、冯耀德、曹国雄、南文家、王朋东、李杰、靳希伟、曹国南、王忠金、孙韵、王超、李月文、陈梦超(坪山围站)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地铁集团(建设、运营): 马梓惠、袁祥 勘察设计单位: 冯笑笑、黄峰、段海滔、何莹莹、余德苗 监理单位: 樊洪、刘安选、陈珍凤、莫朝世、周宁、何苗苗、陈建军、高祥霖、胡楠涛 施工单位: 方龙保、张智涛、黄通、何新、王仕田、刘朋、王顺宇、李雷、李洋、李亚峰、万兆江、罗凌、魏毓安、冯百慧、熊明鸣、胡洋、代志强、李林康、谭永明、牟文宇(坪山围站)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曼、陈秀联	地铁集团(建设、运营): 黄荣超、邓永忠、李日东、刘应军、游瑞瑞、马庆祥、方凯、龚龙、郭博、徐伟工、曹智、李研、张建、廖光江、全永清、陆星文、许哲 勘察设计单位: 李爱东、曹建光、都雷刚、池浩、刘彪、张燕君、陈鹏、王丽君、周勇金

监理单位: 于家飞、胡利兵、彭凤文、朱义、陈虹、许金辉、张峰雷、桂春、史晋峰 施工单位: 周宇彬、龙海、贾明、唐贺海、谢春来、温庆峰、崔峰峰、杨俊、王宝金、陈映洪、耿绍富、李志成、刘栋、郑时轩、李桂兵、何琪琪、崔东洋、张宏波、刘志权、张金红、丁慧文、程晓红、肖志、胡友、田继军、赵传棕(坪山围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约定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南约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于德通 2020年9月25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位进行填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宝龙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于德通 2020年9月25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位进行填写

三、工程质量评定：（南约站~宝龙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盾构掘进及管片拼装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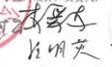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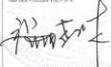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国河 2022年 9 月 25 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位进行填写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2年9月25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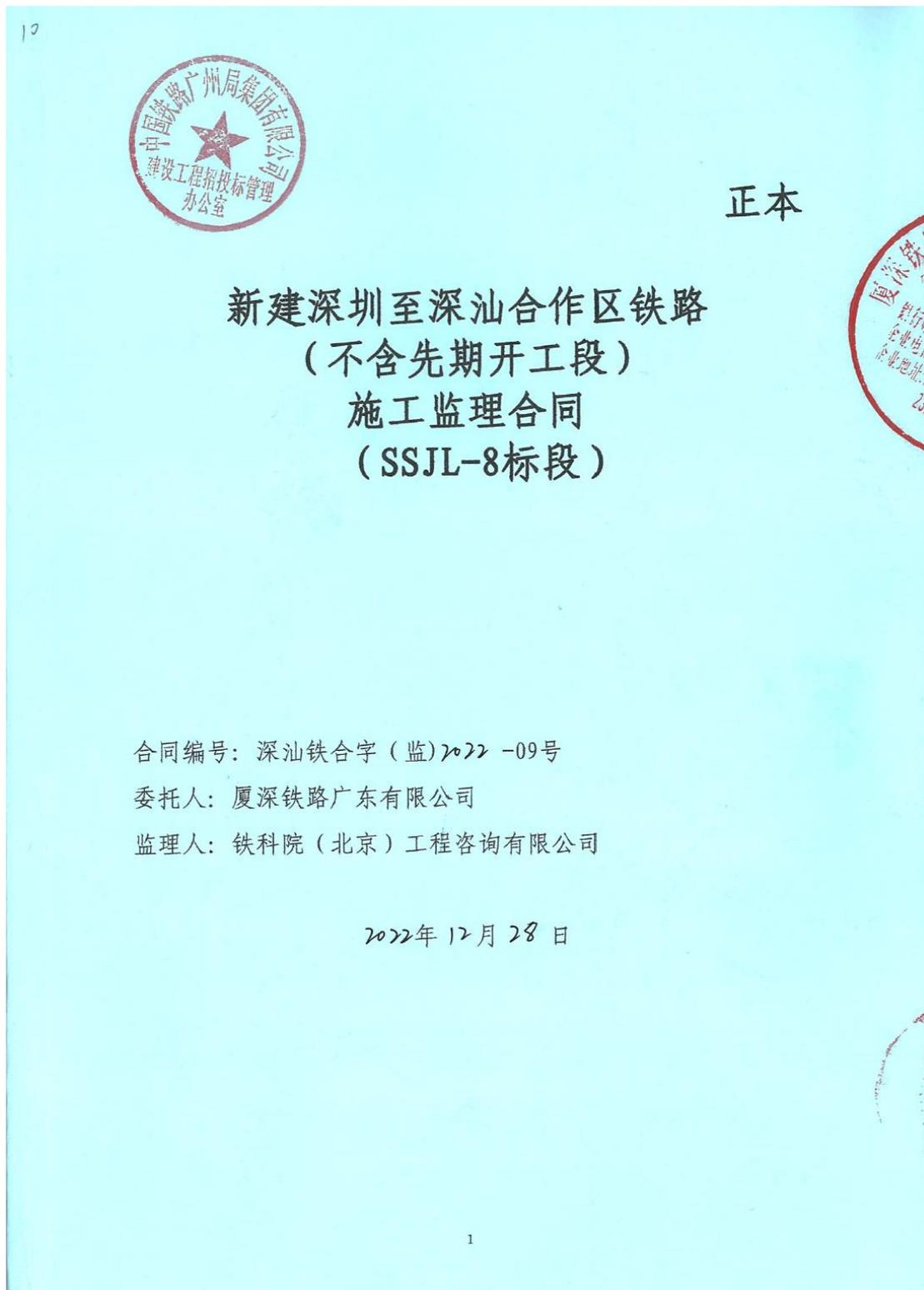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 获奖证明



4、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SSJL-8 标施工监理

(1) 监理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站前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惠州市、深汕合作区。
3. 工程规模: 新建深汕高铁自深圳铁路枢纽西丽站引出, 经深圳罗湖、坪山、惠州惠阳、惠东, 接入广汕高铁深汕站, 正线全长 125.486 公里, 桥梁 39 座/25994 延米, 隧道 18 座/88447 延米。设厦深联络线 5.925 单线公里, 广汕联络线 4.701 单线公里; 全线设 6 座车站和 2 座线路所, 以及西丽站综合工区相关补强工程。其中已先期实施工程(塘朗山隧道段)长 13.887 公里。
4. 工程投资总额: 4879218 万元。
5. 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82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对应 SSSG-8 标工程施工范围的监理。
2. 总监理工程师: 张晓琳。
3.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国铁集团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
4.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实现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单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5. 监理报酬: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贰元整(¥2124.682 元)。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监理报酬清单;
7. 监理大纲;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五、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1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9 份。

九、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船务街15号油漾大厦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

帐号：4000 0230 0900 8888 868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61381778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

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号：8129 8064 8310 001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0755-86539026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2) 图纸

新建铁路 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工程 施工图

SSSG-8标 塘朗山隧道总体设计图

图号：深汕施（隧）1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师 李 杰
运字 粤 A142000037 有效期 2019年12月22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2022.11 武汉

塘朗山隧道设计说明

一、隧道概况
塘朗山隧道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隧道进出口里程分别为DK107+435和DK128+265，隧道全长2009.636m，其中DK114+370~DK128+265为塘朗山隧道西段先开段，长为13.895m；DK107+435~DK112+900为塘朗山隧道东段，全长为4644.656m；塘朗山隧道（东段）进口位于布吉二水厂段路基，其后为塘朗山隧道北端地下车站站址，隧道进出口里程分别为DK107+435和DK112+900，为单线双洞隧道，其中DK111+879.656~DK112+700，双线长820.3438m，隧道为275m矿山法隧道，双线长3329.656m；隧道为双洞隧道，本隧道设置两座侧门洞，DK113+740~DK114+370为塘朗山隧道西段，全长为630m，其中DK113+740~DK114+790为六洞段，长为50m，塘朗山隧道西段进口位于塘朗山站，出口位于塘朗山隧道西段先开段，隧道进出口里程分别为DK113+740和DK114+370。

本期为塘朗山隧道总体设计图。
隧道概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起点	终点	长度 (m)	备注
矿山法隧道	DK107+435	DK108+710	275	矿山隧道
新线洞	DK108+710	DK108+750	40	
洞中洞段	DK108+750	DK112+900	3329.656	土石/TBM原洞洞身；DK111+879.656~DK112+700，双线长820.3438m
罗湖北站	DK112+900	DK113+740	840	
矿山法隧道	DK113+740	DK114+370	630	DK113+740~DK113+790为六洞段，长50m

1275m矿山法隧道

二、主要设计标准及设计原则

1. 主要技术标准

- ①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
- ② 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
- ③ 正线数目：双线。
- ④ 正线线间距：5.0米。
- ⑤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7000米，困难地段5500米。
- ⑥ 最大坡度：一般地段2‰，困难地段2‰。
- ⑦ 站场有效长度：650米。
- ⑧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
- ⑨ 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 ⑩ 最小追踪间隔：3分钟。

2. 主要设计原则

- 1) 结构满足规划、施工、运营、抗震、防水、防腐的要求，并具备足够的耐久性、使用安全、适用、经济。
- 2) 主体结构应根据环境类别、按照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的要求进行耐久性设计，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一类。
- 3) 洞口位置的确立遵循“早进洞、晚出洞、保护环境”的原则，洞口施工注意对周边环境进行保护，为减小洞口段的气压影响，提高列车舒适度，隧道进出口结合地形和洞内环境条件设置缓冲结构。
- 4) 结构的净空尺寸应满足限界要求和其它使用及施工工艺要求，并考虑施工误差、测量误差、结构变形和收缩的影响。

5) 应根据不同地质段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城市环境要求，结合洞内地质情况、地下构筑物、管线及道路交通疏解情况，通过技术、经济、环境及使用性能等方面的综合比较，合理选择结构形式和施工方法。

6) 暗挖隧道采用复合式衬砌，明挖隧道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衬砌结构，暗挖隧道采用单管片衬砌，Ⅲ~Ⅴ级围岩隧道均采用管片衬砌的衬砌结构形式。

7) 隧道衬砌采用暗挖隧道衬砌，按照全包防水、结构多道设防的原则设计，减少地下水渗入隧道，隧道二次衬砌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10设计，地下水有腐蚀性且有侵蚀性时抗渗等级不低于P12。

8) 结构计算模型应依据结构的实际工作条件确定，并考虑结构与非结构构件相互作用及施工方法、工序的影响，按照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可能出现的最不利荷载组合进行计算。

9) 在结构、地质、基础或荷载发生显著变化的部位或因地质需要设置变形缝时，应采取可靠的工程技术措施，确保变形缝两侧的结构不产生影响行车安全和正常使用的渗水问题。

10) 隧道防水等级：一级。

11) 结构设计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抗浮稳定性验算，其抗浮安全系数在施工期不小于1.05；运营期不小于1.1。当结构抗浮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

12) 结构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依据地质勘察、地质情况、周边环境以及施工条件，选择合理的防护措施、支撑体系、地基加固、基础设计方案，满足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便利、工期保证的要求。

13) 隧道开挖衬砌应参照《铁路隧道衬砌衬砌工程设计与施工》（TB10020-2017）的要求进行设计。

14) 地震区衬砌应参照《1g地震区隧道衬砌工程设计与施工》（TB10020-2017）的要求进行设计。

15) 长度大于5公里的隧道洞口及洞内设置衬砌结构《铁路建设初期衬砌技术规程》有相关要求。

3. 设计依据

-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1〕96号）；
-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粤交核〔2022〕430号）；
- 3)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咨询复函的函》（建管设备〔2022〕81号）。

4. 设计采用的标准、规范与规程

- 《铁路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
-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10003-2016）
- 《铁路隧道衬砌工程设计与施工》（TB 10020-2017）
-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
- 《铁路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铁路隧道原状土技术规程》（TB 10181-2017）

设计	李 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复核	李 杰	新建铁路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工程
专业设计负责人	李 杰	施工图设计
专业校核工程师	李 杰	塘朗山隧道设计说明（一）

图号	深汕施（隧）18-01
比例尺	---
日期	2022年11月
第 7 张	共 98 张

主要工程数量表(每米)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开挖	m ³	229.85	
C30喷射混凝土	m ³	5.4	
超前锚杆	m ³	1.999	
C30喷射混凝土	m ³	10.36	
超前锚杆	m ³	3.613	
钢架网片, 网格20x20cm	Kg	126.07	
拱脚锚杆 L=5m	m	15.5	
边墙锚杆 L=5m	m	77.5	
拱脚锚杆 L=5m	m	11	
边墙锚杆 L=5m	m	55	
拱 墙	C35喷射混凝土	m ³	24.47
拱脚光面壁	C35喷射混凝土	m ³	1.537
边 墙	C35喷射混凝土	m ³	17.48
边墙光面壁	C35喷射混凝土	m ³	1.983
钢 管	HRB400	Kg	4861.4
钢 管	HRB300	Kg	433.66
钢 管	HW200型钢	个	100.00
钢 管	HW200型钢	Kg	5445.97
槽钢M27x80, 6.8根	槽钢M27, 6.8根	套	60
仰拱填充	C20混凝土	m ³	23.09
踏步	C20混凝土	m ³	0.04
排水沟	排水沟	m ²	35.53
土工布	土工布	m ²	35.53
φ100mm排水管	φ100mm排水管	m	3.23
φ1000mm排水管(井坑土工布)	φ1000mm排水管	m	2.88
φ800mm排水管(井坑土工布)	φ800mm排水管	m	7.03
沟 槽 垫 层	C30混凝土	m ³	1.95
沟 槽 垫 层	砂浆	kg	32.31
沟 槽 垫 层	C35喷射混凝土	m ³	0.26
沟 槽 垫 层	砂浆	kg	18.05
电缆槽垫层	垫 砂	m ²	0.39
φ100 PVC管	φ100 PVC管	m	1.66
φ50 PVC管	φ50 PVC管	m	1.55
φ20 PVC管	φ20 PVC管	m	0.13

初期支护参数表

喷射混凝土	φ6锚杆	锚杆	钢架
设置仰角	设置仰角	设置仰角	设置仰角
拱、墙	拱、墙	拱、墙	拱、墙
28	20x20	5	1.2x1 (拱+墙)
28	拱、墙	拱、墙	HW200型钢 全环 0.5

附注:

1. 本图尺寸除直径以毫米计及注明者外, 其余均以厘米计。
2. 本图φV_φ型复合式衬砌断面, 适用于大跨地段D<113+740~790, 衬砌断面布置详见下图。
3. 本图如无伸锚设计, 伸锚结构高度为51.5cm。
4. 本图混凝土等级:
 - 喷射混凝土: C30(24h强度不低于10MPa);
 - 拱脚及仰拱: C35喷射混凝土; 仰拱填充与踏步: C20混凝土
 - 水沟与电缆槽槽身: C30混凝土; 水沟及电缆槽盖板: C35喷射混凝土(工厂化生产)
5. 拱脚初期支护设置锚杆网, 锚杆采用φ6, 网格20x20cm。
6. 拱墙分界以拱脚100*超分, 拱脚锚杆采用φ25素混凝土应力锚杆, 边墙采用φ22砂浆锚杆, 长5.0m, 锚杆尾端均设垫板、螺母。
7. 本图预埋用量为12~17cm, 图中未标注, 施工时不得遗漏。
8. 本图未详尽处, 参见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



设计	赵 江 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图号	深建施(隧)18-09
复核	董 强 总 师	新建铁路深圳至肇庆合作区铁路工程	比例尺	---
专业设计负责人	赵 春 伟	施工图设计	日期	2022年11月
专业院总工程师	刘 永 祥	V _φ 型衬砌设计图(二)	第42张	共98张

开挖	m ³	229.85
----	----------------	--------

5、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施工监理（SNJL-1）标
（1）监理合同

副本

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
施工监理
（SNJL-1 标）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珠肇（深南）（监）合（2024）001

委托人：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地：广东省广州市

一、合同协议书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SNJL-1 标段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捌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708841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66871792元，增值税4012308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周俊武（身份证号码：420901197609011216）。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工程结构安全、耐久性及使用功能要求，开通验收速度满足设计速度目标值，杜绝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防止工程质量一般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 /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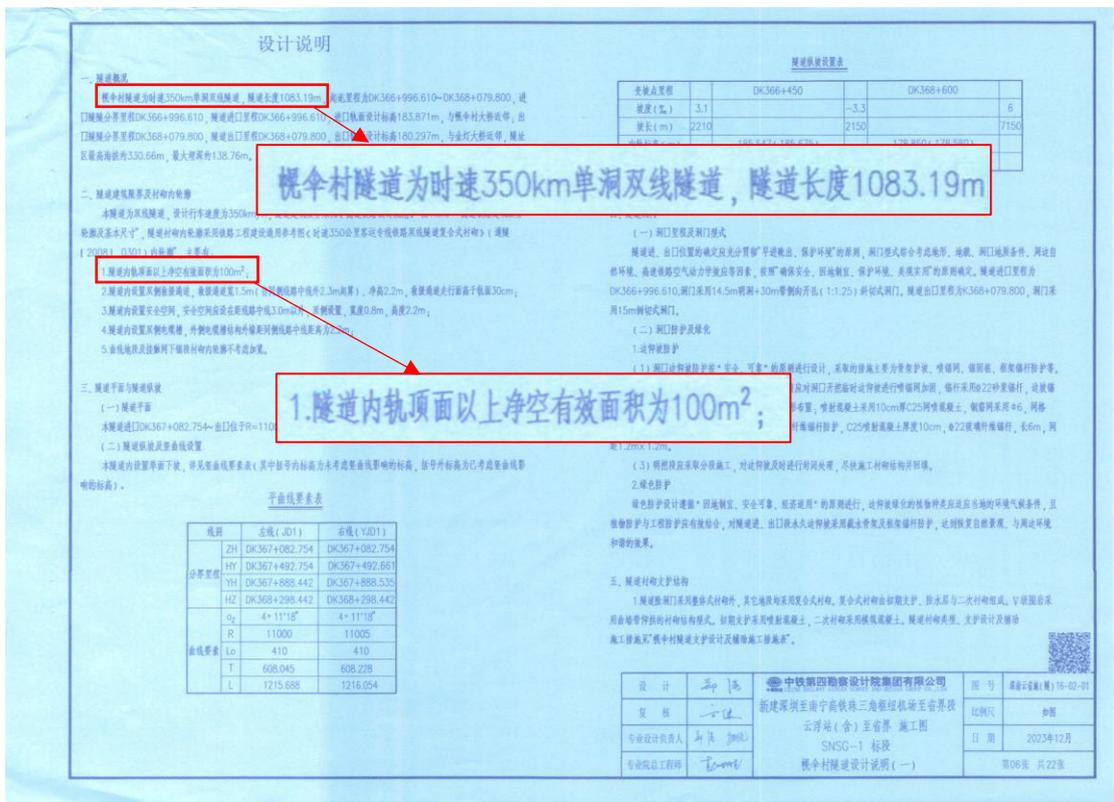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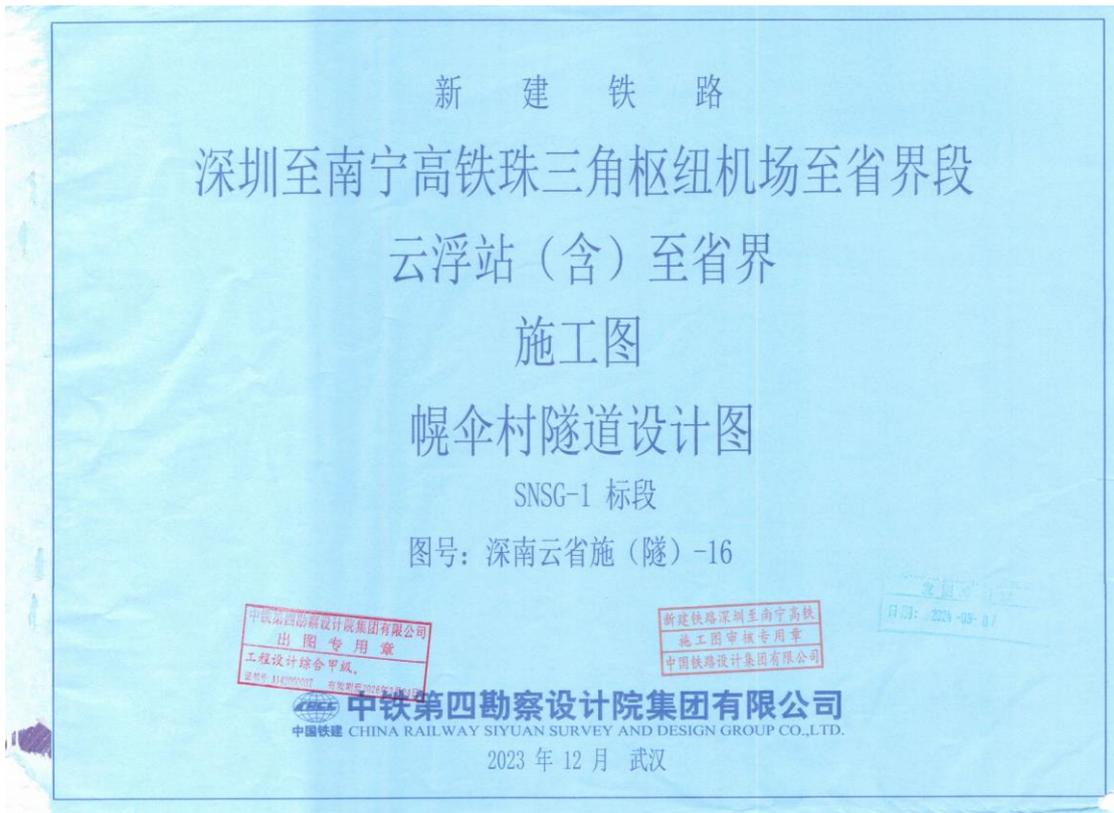
9.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广东珠三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8 号城际广场三十楼
电话：020-61869383
电子邮箱：zztl@grci.com.cn
日期：2024年4月3日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电话：0757-86252202
电子邮箱：1187521513@qq.com
日期：2024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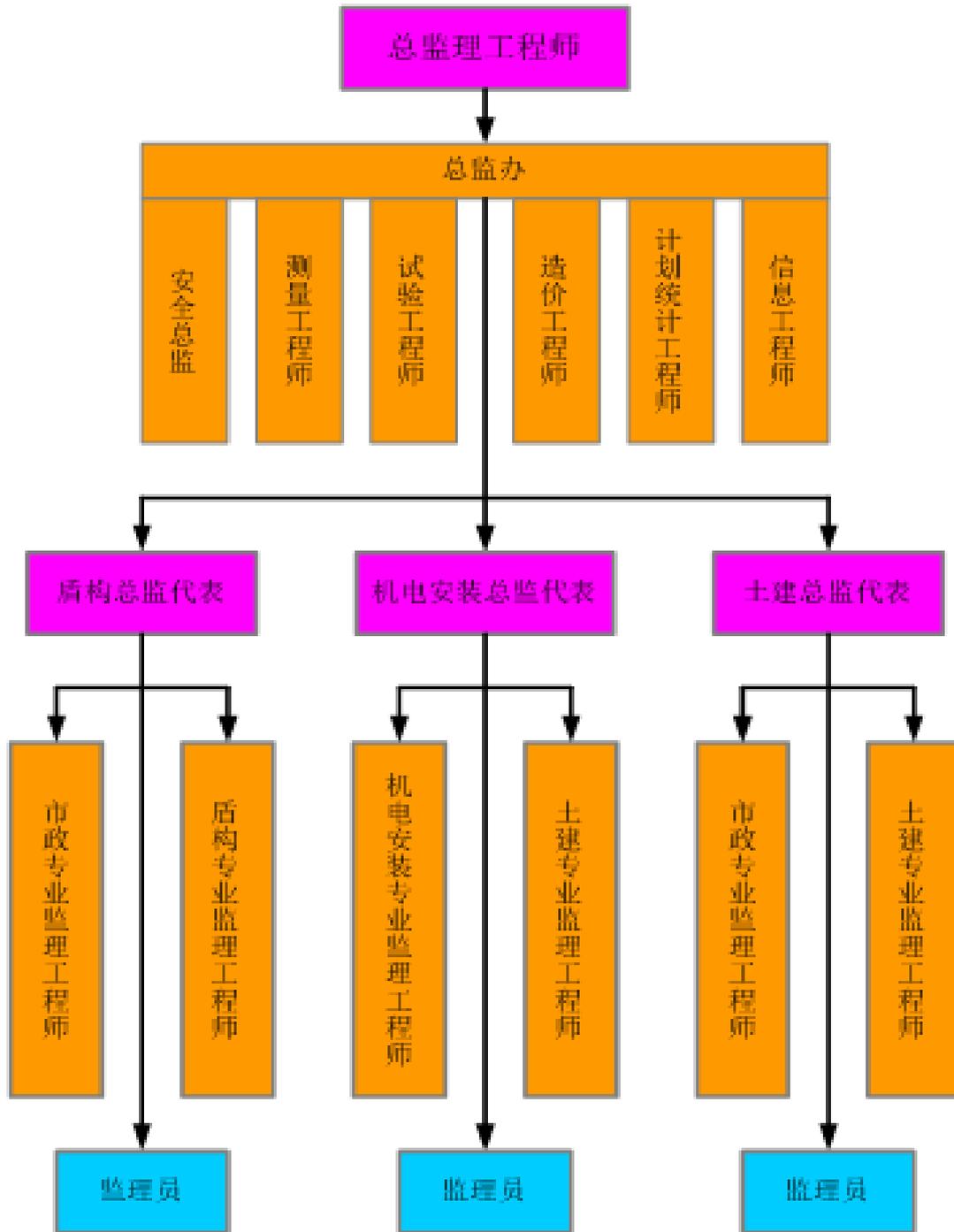
(2) 图纸



B. 本项目拟派的监理人员



一、 监理机构框图



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工程监理 2 标组织机构框图

二、资格说明书

(一) 骨干人员的资历和项目经验

1、总监理工程师：王海龙（高级经济师）

王海龙同志，47岁，2010年12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自1995年从事工程管理工作至今，参加过多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具有很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现场实际工作能力。他有多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监理经验，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具有独到的见解和很高的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得到参建各方的一致好评。他为人作风正派，工作认真，深得建设单位信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情况说明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011年11月取得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不得超过57周岁	高级经济师 职称，47周岁
3	8年以上地铁或铁路工程管理经验，4年以上地铁或铁路工程监理经验，并担任过至少1项工程投资8亿元以上的铁路或地铁工程总监（在此项目服务时间不少于24个月）	*2007.11~2011.12，参加深圳地铁5号线5201标（塘朗车辆段）工程监理，任 安全主任 ，该工程总造价约9亿元； *2012.4~2023.2，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11207标工程监理，先后任 安全总监（兼总监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该工程总造价约28.72亿元； *2018.3~2023.11，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8标，任 安全总监 ，工程造价34.44亿元； *2023.12~2024.10，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508标工程监理，任 安全总监 ，工程造价32.4562亿。 具有17年地铁工程管理经验 和 地铁工程监理经验 ，担任过1项工程投资8亿元以上的地铁工程总监（在此项目服务时间不少于24个月）。

2、安全总监、总监代表资历和项目经验

安全总监、总监代表资格和资历见下表：

岗位	姓名	招标文件要求	配备人员资格和资历
安全总监	张文琦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023年10月取得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工程师 职称
		3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2012.4~2016.12,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11207标工程监理, 任 安全监理工程师 , 该工程总造价约28.72亿元; * 2017.1~2021.8,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监理10507标, 任 安全监理工程师 , 投资额19.86亿元; * 2021.9~2023.12,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 任 安全监理工程师 , 投资额82.19亿元。 具有12年地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总监代表	谢旭华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023年5月取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工程师 职称
		3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监理工作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020.9~2024.1,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24.3~2024.9,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任 总监代表 。 具有4年地铁监理工作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总监代表	周少良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012年10月取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高级工程师 职称
		3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监理工作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015.9~2021.8,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监理10507标, 任 总监代表 , 投资额19.86亿元; *2021.9~2023.12,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 任 总监代表 , 投资额82.19亿元; *2024.1~2024.9, 参加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SSJL-8标施工监理, 任 副总监监理工程师 , 投资额487.9亿元。 具有9年地铁监理工作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情况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中担任的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1.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龙	男	47	高级经济师	建筑
2.	安全总监	张文琦	男	42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	盾构、机电安装总监 代表	谢旭华	男	34	工程师	市政、机电
4.	市政、土建总监代表	周少良	男	41	高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5.	市政、盾构专业监理 工程师	周文全	男	41	工程师	市政道路工程
6.	盾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铁军	男	56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勘查
7.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方涛	男	33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8.	土建、机电安装专业 监理工程师	陈敏华	男	29	工程师	市政、机电
9.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左立新	男	59	工程师	煤矿测量
10.	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	江柱宏	男	55	高级工程师	建筑材料
11.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余小琴	女	49	高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12.	计划统计工作人员	欧阳杰	男	43	/	工商企业管理
13.	信息工程师	李兴坚	男	32	/	工程造价
14.	监理员	周铭	男	29	/	道路桥梁
15.	监理员	陈应兵	男	36	/	行政管理
16.	监理员	江振龙	男	34	/	建筑施工与管理
17.	监理员	廖钰明	男	30	/	土木工程
18.	监理员	张清强	男	31	/	建筑工程管理
19.	监理员	刘有员	男	41	/	建筑工程
20.	合署办公	郑鹏成	男	41	工程师	市政工程

（三）施工监理班子综合素质分析

本投标人所配备的监理班子，20名监理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5人，中级技术职称7人，其中安全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全部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6名，深圳市监理工程师7名，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深圳市监理员5名。

1. 所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7年地铁工程管理和工程监理经验。承担过1项投资2亿元以上地铁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在本单位注册。

2. 安全总监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并在本单位注册，工程师职称，12年地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3. 总监代表均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4年及以上地铁监理工作经验并通过监理业务培训。

4. 所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涉及市政、盾构、土建、机电、测量、试验、造价等专业；造价工程师熟悉定额与预决算工作，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并有丰富的地铁监理工作经验；本项目还配备了专业的测量工程师，具备丰富的测量经验；专业监理工程师均通过监理业务培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监理工程经验。

5. 配备了专职的计划统计工作人员与信息工程师，均具有工程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6. 所配备的监理员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7. 配备了合署办公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8. 所配备监理人员全部是本公司正式员工。

我公司组建的监理班子，具有以下特点：

（一）组织机构合理

本项目监理班子拟采用直线制式的组织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对内向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外代表公司全权履行监理合同；安全总监负责本标段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对安全工作有一票否决权；总监代表受总监授权，全权处理各专业日常监理事务；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各专业的施工图纸、施工技术审查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验收等工作；驻地监理员负责本合同段范围内的日常旁站监理工作以及原始数据的采集、记录，更好地体现了集权与分权统一的原则。

(二) 专业齐全，专业配套、专业对口

考虑本工程涉及到市政、盾构、土建、机电、测量、试验、造价等多个主要专业，监理班子中各个专业都配备了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完全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化的要求。所有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三) 总监协调能力强，个人经验丰富

本项目配置的总监代表我公司参与了多项大型项目，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四) 专业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高

我们配置的监理人员在科研、设计、管理和监理等岗位上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各人均有一套工作方法。特别是我公司配置的土建监理工程师参加过由我公司监理的多项类似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年龄、职称及持证等情况分析见下表。

人员年龄、职称及持证情况分析

人员年龄情况分析（不含后方技术支持人员）				
年龄	<30 岁	30-55 岁	56-60 岁	>60 岁
人数	2	16	2	0
所占百分比	10%	80%	10%	0%
总人数	20			
人员聘用情况分析				
	正式员工		外聘、借聘或返聘员工	
人数	20		0	
所占百分比	100%		0%	
总人数	20			
总监持证情况、工作经验分析				
持证类别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地铁或铁路工程管理经验，工程监理经验	担任过至少 1 项工程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铁路或地铁工程总监（在此项目服务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8年	<8年	有	无
人数	1	1	1	0	0	1
总人数	1					
安全总监持证情况、工作经验分析						
持证类别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并在本单位注册		铁路或地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3年		<3年	
人数	1		1		0	
总人数	1					
总监代表持证情况、工作经验分析						
持证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铁路或地铁监理工作经验		
	有		无		≥3年	<3年
人数	2		0		2	0
总人数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持证情况、工作经验分析						
持证类别	监理业务培训证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铁路或地铁监理工程经验	
	有	无	有	无	≥1	<1
人数	7	0	7	0	7	0
总人数	7					
监理员持证情况分析						
持证类别	中专及以上学历		监理业务培训证			
	有	无	有		无	
人数	6	0	6		0	
总人数	6					
计划统计工作人员与信息工程师持证情况分析						
持证类别	具有工程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有	无
人数	2	0
总人数	2	
合署办公人员持证情况分析		
持证类别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有	无
人数	1	0
总人数	1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

1、本项目监理机构中人员年龄在 55 岁以上及 30 岁以下的人员占监理机构人员总数的 20%（满足招标文件上述人员不得多于 20%的要求）；监理机构中无年龄大于 60 岁的监理人员。

2、所配备的安全总监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3 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所配备的总监代表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监理工作经验。

3、监理机构中无外聘、借聘或返聘的人员，自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占专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的 100%，所有监理人员均签有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将监理机构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报招标人备案。

4、为本项目监理工作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均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1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5、监理员均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6、计划统计工作人员与信息工程师均具有工程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7、合署办公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综上所述，本投标人所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年龄及资历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监理团队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德，这些优秀人才的组合，形成一支强大的优势互补的监理队伍，为业主出谋划策，为承包人排忧解难，从而顺利地实现本工程的监理目标。

(四) 拟配备监理仪器设备

根据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工程监理 2 标自身的特点及工程质量监理的要求,为保证监理工作有效实施,本投标人将自备必要的仪器、工具和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同时配备正常办公、交通、通讯工具及必要的后勤保证措施。自备监理仪器与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第五篇附件二的要求。

1、 监理自备仪器和设备

我司拟在本项目配备的监理设施主要包括:办公设施及其耗材、专用检测、测量设备、电话等通讯工具(含通讯费用)、监理用车、生活设施及其用品等。我司认真研究了招标文件,结合技术规范及以往市政工程监理的经验,根据本工程测量及试验检测情况,配备相应的试验仪器设备。

所配备试验检测设备均为计量认证合格产品,精度和数量均满足本工程需要。对于自备测量检测仪器无法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本投标人将采用监理见证送检、平行试验等手段,委托深圳市乃至外地的一些专业试验检测部门来完成。

1.1、 监理办公设备的配备

为了提高监理工程师及其助手的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须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为此,我司拟配备如下表所列办公生活设施及其用品,表中所列设备在中标后一周内,将投放现场,在工程实施期间,配备项目所需耗材如:纸张、油墨、胶卷、文具等消耗品,保证配备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不增加业主的任何费用。

拟配备的主要监理办公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态	进场时间
1	电脑(台式,可上网)	联想	20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2	电脑(手提式,可上网)	sony	3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3	打印机(彩色,含耗材)	EPSON870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4	复印机(含耗材)	佳能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态	进场时间
5	传真机	松下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6	数码相机	Sony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7	扫描仪	Microtek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8	计算器	CASIO	10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9	文具	满足要求	若干	全新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10	纸张、油墨等易耗品	满足要求	若干	全新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1.2、测量仪器设备的配备

本项目工程量大、工程环境复杂、技术难度大，施工控制的精度要求高。拟配备高精度的测量仪器，以便对轴线、高程等进行有效控制。我司拟为本项目配备精密的测量仪器和设备见下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拟配备的主要测量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态	进场时间
1	全站仪	PTS-III03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2	水准仪	S005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3	直尺	MQI420740-5	3把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4	平整度尺	ZSC-1	3支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5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LDM-100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6	激光水平仪	TYS1-PR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7	激光经纬仪	DM-504	1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8	钢卷尺	JB-44	20把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9	皮尺		1把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进场

1.3、试验检测设备的配备

为满足本工程监理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我司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试

验检测设备见下表。

拟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态	进场时间
1	砼强度回弹仪	HT225 型	1 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2	灌砂仪	15cm 10cm	2 套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3	环刀仪	8cm	1 套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4	击实仪	重型	1 套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5	砂浆稠度仪	K137/65	1 套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6	坍落度筒	JK-WQ61M/TLD	2 个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7	试模	10×10×10	5 组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8	试模	15×15×55	2 组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1.4、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生活设施配套

本项目工程监理内容多、任务重、要求严、时间紧，为了有效地对工程实施监理，随时沟通各方信息，及时协调配合处理问题，需配备必要的监理用车和通讯设备，并承担所需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独立食堂，并为其配备了专职厨师、厨具和餐具。配置情况见下表。

拟配备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生活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态	进场时间
一	交通工具				
1	吉普车	长城哈弗 H6	1 辆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2	商务车（东南）	8 座	1 辆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二	通讯设备				
1	移动电话（含费用）		20 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2	电话	TCL	4 台	良好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三	独立食堂	可供 20 人用餐	1 个	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根据项目进度 需要安排进场

2、监理自备仪器和设备的管理

2.1、校核和检验

项目监理部统一定期送交有资格的核验机构校核和检验，校验合格后方准使用，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

2.2、保管与使用

(1) 由总监全面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保管和使用。

项目总监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测量仪器、计量器具和质量检测工具的管理、使用和日常维护与保养，按公司规定建立项目监理部计量器具管理台帐。

(2) 使用完毕后，应擦拭干净，装入原包装，妥善保存。

2.3、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 由试验监理工程师负责建立设备台帐、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本及维修检定档案，并负责保管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检定证书。

(2) 设备负责人负责管理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溯源，主要仪器设备应按检定周期及时校验，仪器设备修理后，若对测试数据有影响，则需重新检定后方可使用。

(3) 所有仪器设备都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分别以绿、黄、红三种颜色表示合格、准用、停用，并标明使用和保管人。长期不用的设备应注意防潮防尘，严防损坏失灵，影响使用。

(4) 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由保管人负责，使用人应在使用记录本上登记使用情况，并协助保管人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当出现较大事故时，应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并做好记录。

2.4、仪器设备检定校（检）验制度

(1) 试验室日常计量管理工作由计量管理员全面负责。

(2) 所有在用检测仪器设备，均按《检测仪器设备检定周期表》中规定的检定周期送检，对《检测仪器设备检定周期表》中没有规定的在用检测仪器设备，均实行自校（检）验。

(3) 超过检定校（检）验周期或检定、校（检）验不合格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准使用，并及时贴上停用标志。

(4) 被检定校（检）验仪器设备在检定校（检）验前，由计量管理员通知仪器设备管理员安排有关人员搞好仪器设备的清洁卫生工作。

(5) 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检定证书、校（检）验记录等资料由设备管理员专人保管。



B 部分附件



附件 B-1 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证书编号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龙	男	47	高级经济师	建筑	0148828	
2	安全总监	张文琦	男	42	工程师	土木工程	2023100464400001 813	
3	盾构、机电安装总监 代表	谢旭华	男	34	工程师	市政、机电	2023050484400004 186	
4	市政、土建总监代表	周少良	男	41	高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0161773	
5	市政、盾构专业监理 工程师	周文全	男	41	工程师	市政道路工程	B201501045	
6	盾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铁军	男	56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勘查	0015486	
7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方涛	男	33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00601573	
8	土建、机电安装专业 监理工程师	陈敏华	男	29	工程师	市政、机电	2023050484400004 007	
9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左立新	男	59	工程师	煤矿测量	B20180930	
10	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	江柱宏	男	55	高级工程师	建筑材料	B20170106	
11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余小琴	女	49	高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0041536	
12	计划统计工作人员	欧阳杰	男	43	/	工商企业管理	C20180816	

13	信息工程师	李兴坚	男	32	/	工程造价	B20230745	
14	监理员	周铭	男	29	/	道路桥梁	B20231029	
15	监理员	陈应兵	男	36	/	行政管理	C201500263	
16	监理员	江振龙	男	34	/	建筑施工与管理	B20230240	
17	监理员	廖钰明	男	30	/	土木工程	C20211094	
18	监理员	张清强	男	31	/	建筑工程管理	C20192608	
19	监理员	刘有员	男	41	/	建筑工程	C201500748	
20	合署办公	郑鹏成	男	41	工程师	市政工程	B20180925	

附件 B-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项目业绩的证明文件

1、总监理工程师：王海龙

(1) 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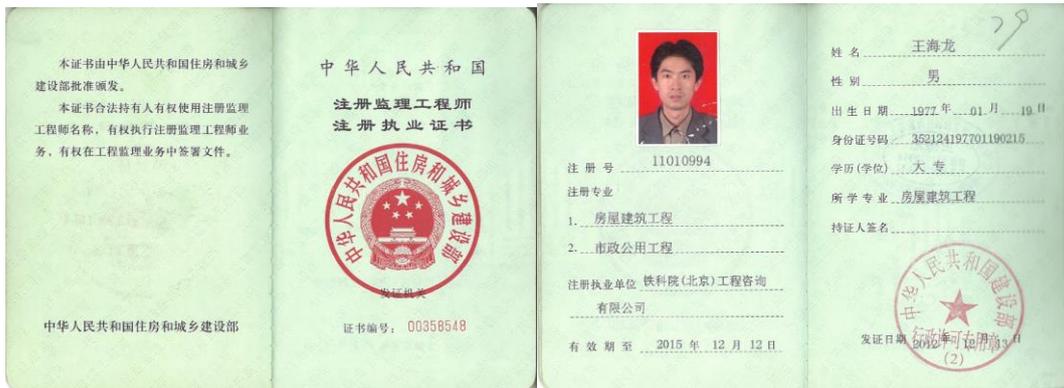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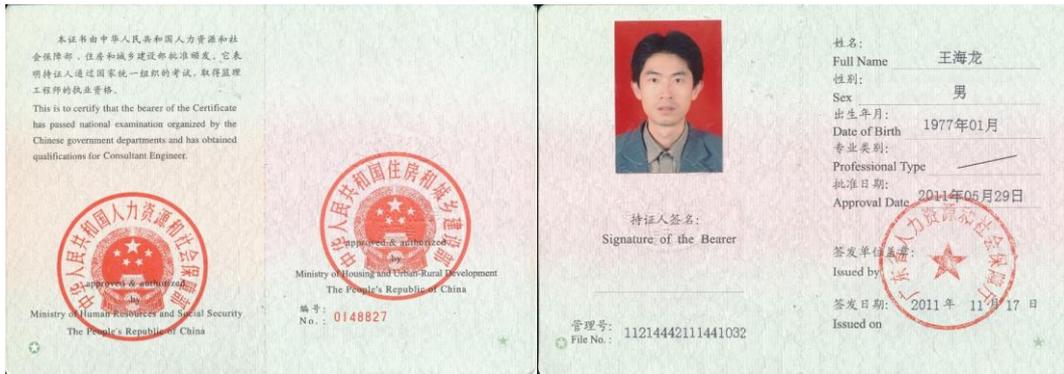
姓名	王海龙	年龄	47	性别	男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特长	建筑		本单位缴社保年限		25		
工程管理年限	29		工程监理管理年限		25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2010 年 1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技术职称及取得该职称的时间、年限	2021 年 8 月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年限 3 年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注册专业	注册号：11010994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监理等工程管理工作年限	25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713911118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p>1.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如有请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1999. 10~2000. 12, 参加深圳市红荔西路市政工程监理, 任监理员;</p> <p>2001. 1~2002. 12, 参加深圳市爵士大厦工程监理, 任监理员;</p> <p>2003. 1~2005. 7, 参加深港西部通道及软基处理工程监理, 任监理员, 工程造价 5 亿元;</p> <p>2005. 8~2007. 10, 参加观澜横坑水库地区一、二、三、四（南段）号路市政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为 5785. 48 万元;</p> <p>2007. 11~2011. 12, 参加深圳地铁 5 号线 5201 标（塘朗车辆段）工程监理, 任安全主任, 该工程总造价约 9 亿元;</p> <p>2012. 4~2023. 2,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1207 标工程监理, 先后任安全总监（兼总监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该工程总造价约 28. 72 亿元;</p> <p>2018. 3~2023. 11,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8 标, 任安全总监, 工程造价 34. 44 亿元;</p> <p>2023. 12~2024. 10,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508 标工程监理, 任安全总监, 工程造价 32. 4562 亿。</p>
	<p>2. 近 5 年内担任过至少 1 项铁路或地铁工程总监, 并在此项目服务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如有请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2012. 4~2023. 2, 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1207 标工程监理, 先后任安全总监（兼总监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该工程总造价约 28. 72 亿元。监理工作包括松岗车辆段和机场北停车场两个工点, 其中松岗车辆段占地约 30. 3 公顷, 包括土石方工程, 地基处理, 桩基工程, 设备装修, 主体工程施工及装修。机场北停车场占地 12. 8 万平方米, 包括软基处理, 桩基, 主体施工及装修, 设备安装。</p>

需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

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应包括能够充分证明：监理工程师在项目中的职务、项目规模，施工工法，专业，工程造价，开、竣工时间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主书面证明（需附业主方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监理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

(2) 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海龙

身份证号：352124197701190215



职称名称：高级经济师

专业：建筑经济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经济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2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业绩证明材料

业主联系人：王平豪 联系电话：13924625781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1207 标		
项目规模	车辆段及停车场	工程造价	28.72 亿元
开工日期	2012.4	竣工日期	2016.12 (计划)
主要 监理 人员	总监：张晓琳 (2015 年 11 月前) 王海龙 (2015 年 11 月后) 总监代表：喻建湘 (2014 年 9 月前)、肖建国 (2014 年 9 月后)、王海龙 (兼安全总监)、白进民 质量总监：蔡乾治 专业监理工程师：方祖送、张绍范、周玉萍、曾宪森、张金祥、陈珍凤、张隼、索国彬、程亮、曹峰瑞、阮世航、武豪辉、张祎、张文琦、张亚峰、林英汉、李望福、李忠贵、薛磊、张帆、周政才、喻巧、黄爱建、付强、马宽余、方涛		
工程简介： <p>11207 标包括松岗车辆段和机场北停车场两个工点。松岗车辆段地处宝安区松岗镇碧头工业区，位于规划的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的西北侧，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占地约 30.3 公顷。长度约 1179m，宽度约 324m，总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划分为咽喉区和非咽喉区，盖内外含 15 个单体工程，分别为综合楼、易燃品库、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压缩空气站、调机及工程车库、污水处理站、材料棚、预留工程车检修基地、洗车机棚及控制室、试车间及跟随所、门卫等，施工包含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高压旋喷水泥桩、水泥搅拌桩）工程，钻孔桩、管桩等桩基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p> <p>机场北停车场占地 12.8 万平米，东侧为弃土场，西侧为鱼塘。呈南北向，长约 1031 米，宽 164.5 米。主要包括的单体建筑有运用库（排架柱加网架结构），综合楼（3 层局部 4 层），材料库、洗车机棚、污水处理站及迁变所、门卫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p>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01 项目 11307 枢纽站
北停车场工程(土建、装修、安装及轨道)、松岗首
端工程(土建、装修、安装及轨道)、松岗车辆段
220KV 电力隧道工程(土建、装修及安装)

验收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01 项目 11307 标(机场北停车场工程、松岗车辆段工程、松岗车辆段 220KV 电力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A0034151010101-15/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停车场: 2015 年 8 月 17 日 车辆段: 2012 年 9 月 12 日 车辆段: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电力隧道: 2015 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停车场: 2016 年 3 月 25 日 松岗车辆段(不含综合楼): 2016 年 3 月 25 日 松岗车辆段综合楼: 2016 年 5 月 28 日 电力隧道: 2016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质安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19-k1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A151000179(铁二院)、A144002073(深 圳市政院)、A142005511(湖北电力院)
总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A0034151010101-15/7
承建单位(设备安 装)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A0034151010101-15/7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A0034151010101-15/7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8-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加铁设计院施工图审查有限 公司、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 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09(广铁)、19016(大正)、19072 (深圳市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力平
副组长	/
组员	陈友坤、安全滨、廖政权、王海龙、张晓琳、屈建勋、徐久秀、刘家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朴玉斌	俞丰平、张文洪、熊华群、温文竹、李鹏
档案资料组	张迪	何力、马婷婷、黄玉萍、冯梅、贾燕、王坤、黄群、姜昊、刘晋、耿蕊
工程实体质量组	梁双虎	伍生龙、王平家、王吉光、马婷婷、廖政权、谭小华、邱洋、高成林、何云、刘武、吴伟先、李国栋、王高亮、张晓琳、屈建勋、徐久秀、刘家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检查工程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实体。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评价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率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2 项	共 2 项,其中: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率 9 项 经核定符合率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率 7 项 经核定符合率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率 8 项 经核定符合率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率 8 项 经核定符合率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率 6 项 经核定符合率 6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率 7 项 经核定符合率 7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率 6 项 经核定符合率 6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燃气系统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率 6 项 经核定符合率 6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单位工程评价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16 年 5 月 6 日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验收工作委员会于2016年5月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建筑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6年5月6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徐文勇</p> <p>2016年5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王海龙</p> <p>注册号11010994</p> <p>有效期2018.12.12</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6年5月6日</p> <p>高监理工程师:</p>  <p>2016年5月6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6年5月6日</p> <p>承办人:</p>  <p>2016年5月6日</p>
---	--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1 号线车辆段
 工艺设备 (非标设备类) 采购合同)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表 1) 竣工项目审查

合同名称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 (非标设备类) 采购合同	工程地址	深圳地铁 11 号线松岗车辆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 (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 (集团) 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合同总额	2000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设备安装情况。		按合同全部完成	
二、设备单系统 (单机) 调试试验情况; 参与地铁系统联调试验情况。		合格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	

(续表 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四、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 设计单位 2.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3. 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与分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合格
审查结果: 设备实体满足合同要求, 质保文件资料齐全。	
项目主管部 工程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表 2)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 领导小组

主任	于德涌
副主任	罗曼
成员	罗玉萍、刘帆、沈兆国、王海龙、黄炜、徐磊

2.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刘帆	沈兆国、王海龙、黄炜、徐磊
设备安装组	黄炜	沈兆国、王海龙、徐磊
设备试验组	胡科	沈兆国、王海龙、徐磊
技术档案组	罗玉萍	沈兆国、王海龙、黄炜、徐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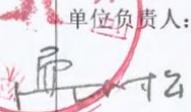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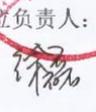
注: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工作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情况。
5. 各验收专业组对设备实物、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文件资料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6. 设备调试试验专业组到现场进行测试, 核查承包商的自检试验数据。
7.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 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表3)

工程质量评定

<p>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p> <p>设备各项指标和质量达到相关要求。</p>			
<p>存在问题：</p> <p>尚无存在问题</p>			
<p>竣工验收结论：</p> <p>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10月30日组织竣工验收，设备经过相关问题整改后，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龙 社保电脑号：600771496 身份证号码：352124197701190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925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925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925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0.24	9000	72.0	18.0
2024	02	6002925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0.24	9000	72.0	18.0
2024	03	6002925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6002925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6002925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6002925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60029258	9680.0	1548.8	774.4	1	9680	484.0	193.6	1	9680	48.4	9680	38.72	9680	77.44	19.36
2024	08	60029258	9680.0	1548.8	774.4	1	9680	484.0	193.6	1	9680	48.4	9680	38.72	9680	77.44	19.36
2024	09	60029258	9680.0	1548.8	774.4	1	9680	484.0	193.6	1	9680	48.4	9680	38.72	9680	77.44	19.36
2024	10	60029258	9680.0	1548.8	774.4	1	9680	484.0	193.6	1	9680	48.4	9680	38.72	9680	77.44	19.36
合计			17265.2	8857.6			5716.0	2214.4			553.6		376.64	774.8			19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fbd40b3b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9258 单位名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附件 B-3 安全总监、总监代表简历表及相关证书、业绩的证明文件

1、安全总监：张文琦

(1) 简历表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安全总监

姓名	张文琦	年龄	42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特长	土木工程		专业工作年限		12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2019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技术职称及取得该职称的时间、年限	2016年12月取得工程师职称，年限8年						
执业资格证书（包括：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等）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p>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如有请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2012.4~2016.12，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11207标工程监理，任安全监理工程师，该工程总造价约28.72亿元。监理工作包括松岗车辆段和机场北停车场两个工点，其中松岗车辆段占地约30.3公顷，包括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桩基工程，设备装修，主体工程施工及装修。机场北停车场占地12.8万平方米，包括软基处理，桩基，主体施工及装修，设备安装；</p> <p>2017.1~2021.8，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监理10507标，任安全监理工程师，投资额19.86亿元；</p> <p>2021.9~2023.12，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任安全监理工程师，投资额82.19亿元。</p>						

注：拟派本项目的**安全总监、总监代表**需填写本表，并附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等，需提供与简历表业绩匹配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能够充分证明：在项目中的职务、项目规模，施工工法，专业，工程造价，开、竣工时间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主书面证明，或监理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

(2) 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



(3) 业绩证明材料

业主联系人：王平豪 联系电话：13924625781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1207 标		
项目规模	车辆段及停车场	工程造价	28.72 亿元
开工日期	2012.4	竣工日期	2016.12 (计划)
主要 监理 人员	总监：张晓琳 (2015 年 11 月前) 王海龙 (2015 年 11 月后) 总监代表：喻建湘 (2014 年 9 月前)、肖建国 (2014 年 9 月后)、王海龙 (兼安全总监)、白进民 质量总监：蔡乾治 专业监理工程师：方祖送、张绍范、周玉萍、曾宪森、张金祥、陈珍凤、张筑、索国彬、程亮、曹峰瑞、阮世航、武豪辉、张祎、 张文琦 、张亚峰、林英汉、李望福、李忠贵、薛磊、张帆、周政才、喻巧、黄爱建、付强、马宽余、方涛		
工程简介： <p>11207 标包括松岗车辆段和机场北停车场两个工点。松岗车辆段地处宝安区松岗镇碧头工业区，位于规划的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的西北侧，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占地约 30.3 公顷。长度约 1179m，宽度约 324m，总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划分为咽喉区和非咽喉区，盖内外含 15 个单体工程，分别为综合楼、易燃品库、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压缩空气站、调机及工程车库、污水处理站、材料棚、预留工程车检修基地、洗车机棚及控制室、试车间及跟随所、门卫等，施工包含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高压旋喷水泥桩、水泥搅拌桩）工程，钻孔桩、管桩等桩基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p> <p>机场北停车场占地 12.8 万平米，东侧为弃土场，西侧为鱼塘。呈南北向，长约 1031 米，宽 164.5 米。主要包括的单体建筑有运用库（排架柱加网架结构），综合楼（3 层局部 4 层），材料库、洗车机棚、污水处理站及迁变所、门卫等。</p>			
建设单位（盖章）： 			

2、盾构、机电安装总监代表：谢旭华

(1) 简历表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市政、机电总监代表

姓名	谢旭华	年龄	34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特长	市政、机电		专业工作年限	11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2013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车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专业						
技术职称及取得该职称的时间、年限	2023年11月取得工程师职称，年限1年						
执业资格证书（包括：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等）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p>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如有请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2020.9~2024.1，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范围为14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监理。；</p> <p>2024.3~2024.9，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任总监代表，监理范围包括车辆项目管理、轨道工程（正线）监理、设备采购项目监理、设备安装工程监理、轨行区管理、总联调项目管理、接口管理等。</p>						

注：拟派本项目的安全总监、总监代表需填写本表，并附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等，需提供与简历表业绩匹配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能够充分证明：在项目中的职务、项目规模，施工工法，专业，工程造价，开、竣工时间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主书面证明，或监理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

(2) 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



(3) 业绩证明材料

业主联系人：甘灿

联系电话：0755-82769934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娴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曾鏢、肖远芯、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 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 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管理, 包括监理旁站管理;

3. 执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 按执行区移交条件和程序办理执行区交接手续;

4. 按执行区管理办法, 确保本标段执行区安全以及执行区运输和施工的作业的调度管理, 负责执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工作;

5. 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 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 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 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土建施工的连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 按业主要求, 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 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 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流速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 接口协调及管理, 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 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 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 系统联调管理, 验收管理, 结算管理, 试运行管理, 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 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 资料、档案管理。

(4) 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入侵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 到货移交管理, 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 系统联调管理, 验收管理, 结算管理, 试运行管理, 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 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 资料、档案管理, 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供货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 执行区管理

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执行区管理办法, 确保本标段执行区安全以及执行区运输和施工的作业的调度管理, 参与执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工作。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3. 建设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 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 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 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 共设车站 6 座, 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 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 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接轨; 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 DC1500V 接触网供电, 设计最高车速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 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 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监理, 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 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 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



(6) 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 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 联调组织、协调, 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 组织车辆及机电系统总联调;

2. 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行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 运营综合应急演练。

(7) 接口管理

1. 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 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 协助业主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 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 招标人将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 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及制造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共 303 日历天; 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及调试阶段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共 303 日历天; 系统联调阶段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244 日历天; 保修(质保)阶段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 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 监理单位须按业主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 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 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以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 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晨,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8606061573, 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注册号: 00484449。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合同。

2. 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壹仟叁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 13,213,536.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12,465,600.00 元; 增值税税额:

5



371,936.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12,584,320.00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629,216.00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0%）为：10,067,456.00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20%）为：2,516,864.00元；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有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监理酬金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监理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6



7



(本页无正文)

<p>委托人(盖章): </p> <p>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16号地铁大厦</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8X</p> <p>邮 箱: zj@szmetro.com</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p> <p>账 号: 755904924410506</p> <p>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甘焯 0755-82769934</p> <p>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p> <p>电 话: 0755-23992600</p> <p>传 真: 0755-23992555</p> <p>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邮 政 编 码: 518026</p> <p>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p> <p>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p>
<p>监理人(盖章): </p> <p>住 所: 北京丰台区东管营物资西路10号九号楼1层(原址)内9层901</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87001559137</p> <p>邮 箱: zj@zyy.com</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p> <p>账 号: 812980648310001</p> <p>监理人的经办 人: 黄育斌</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p> <p>电 话: 0755-82900325</p> <p>传 真: 0755-82900325</p> <p>开 户 全 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邮 政 编 码: 518000</p> <p>监理人经办人 电话: 13641403116</p>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年12月25日

8



附件 4：监理人员配备表（第一阶段）

编号	本项目中担任的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监理(造价、安全) 资格证书号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杨晨	男	37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00484449	
2	安全总监	耿硕果	男	30	工程师	轨道工程安全管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20230504 84400003839	
3	总监代表（车辆）	谢旭华	男	33	工程师	车辆工程（城市 轨道车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3138	
4	总监代表（轨道）	张鹏	男	36	中级经济师	轨道工程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15599	
5	总监代表（供电）	梁琦	男	34	工程师	铁道客车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10014	
6	总监代表（通号）	刘益	男	58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专业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90502 1440000661	
7	总监代表（常规）	黄育斌	男	33	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00653265	



3、市政、土建总监代表：周少良

(1) 简历表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市政、土建总监代表

姓名	周少良	年龄	41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特长	施工管理		专业工作年限		16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2008年12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						
技术职称及取得该职称的时间、年限	2021年3月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年限3年						
执业资格证书（包括：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等）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p>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如有请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2015.9~2021.8，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监理10507标，任总监代表，投资额19.86亿元，古木站~华南城站、华南城站、华南城站~平湖西站、平湖西站~平湖枢纽站、平湖枢纽站、平湖枢纽站~平湖中心站、平湖中心站，共4站4区间对应标段的土建工程、盾构隧道、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人防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及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p> <p>2021.9~2023.12，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监理14503标，任总监代表，投资额82.19亿元；</p> <p>2024.1~2024.9，参加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SSJL-8标施工监理，任副总监理工程师，投资额487.9亿元，包含塘朗山隧道（矿山法隧道），深水库特大桥，三电及管线迁改、道路改移及交通疏解等工程监理。</p>						

注：拟派本项目的**安全总监、总监代表**需填写本表，并附**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等**，需提供与简历表业绩匹配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能够充分证明：在项目中的职务、项目规模，施工工法，专业，工程造价，开、竣工时间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主书面证明，或监理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

(2) 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少良

身份证号：43252219830201459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3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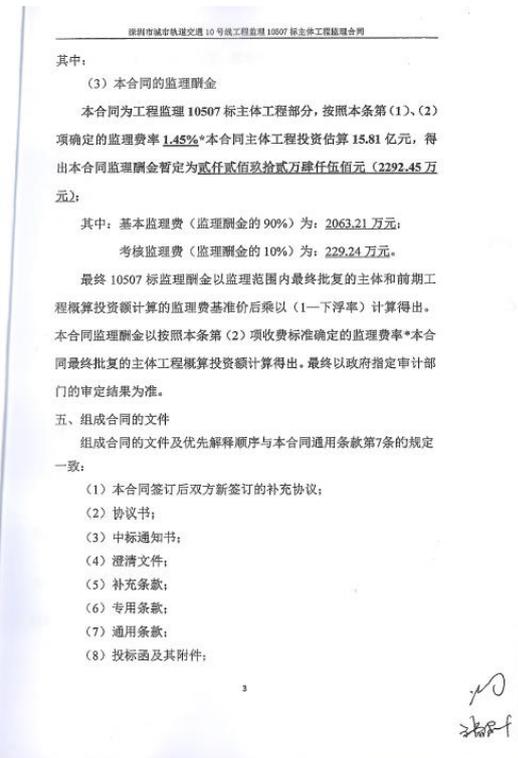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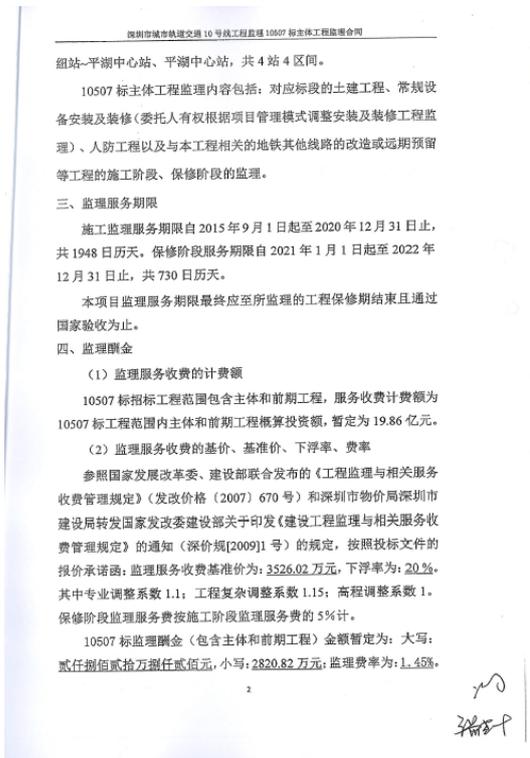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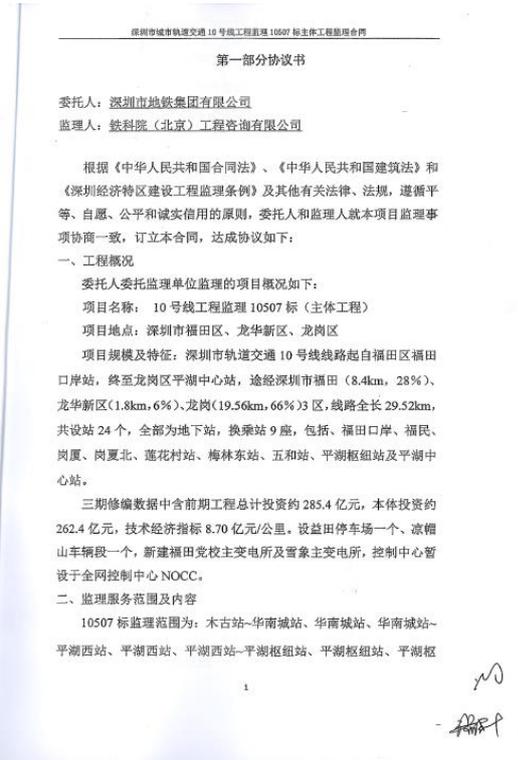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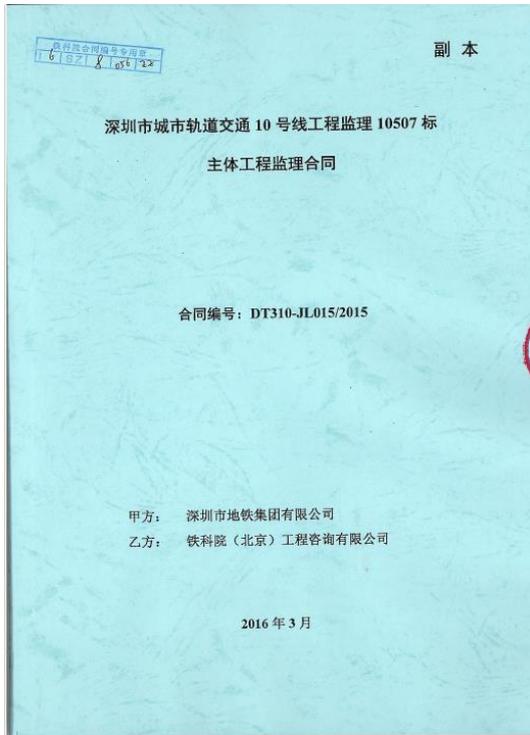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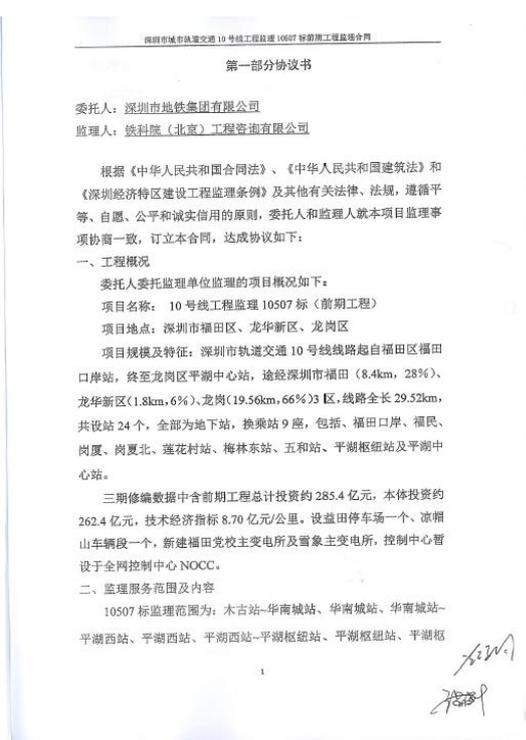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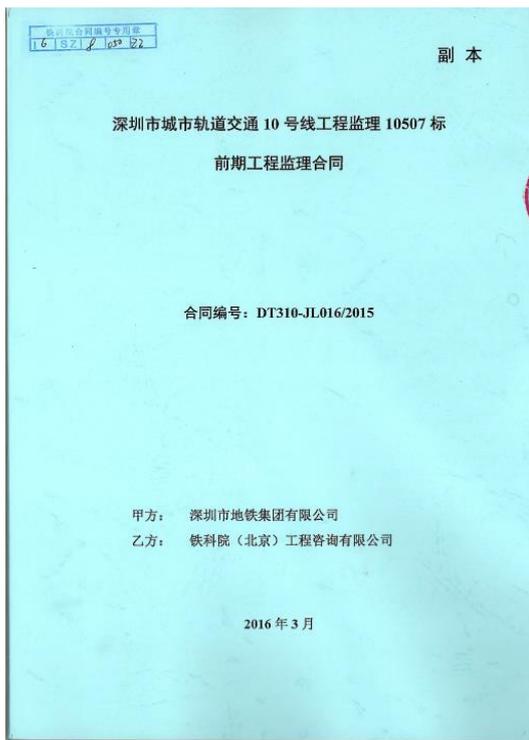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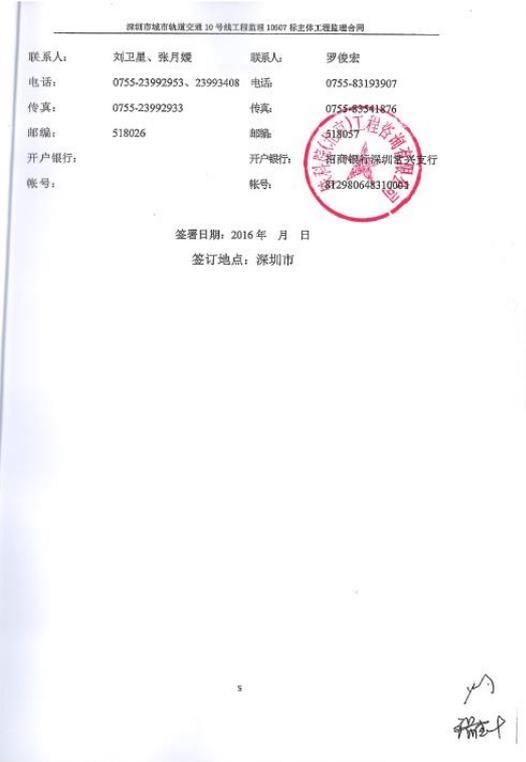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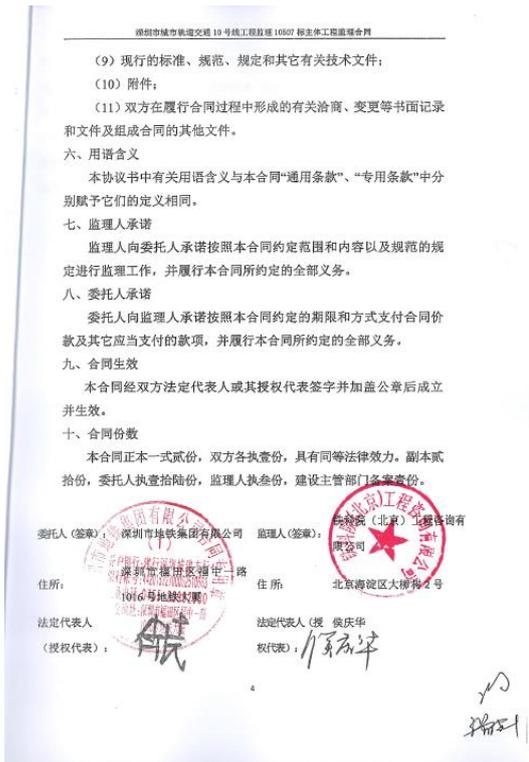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业绩证明材料





福站-平湖中心站、平湖中心站，共4站4区间。

10507标前期工程监理内容包括：对应标段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和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1948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1)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10507标招标工程范围包含主体和前期工程，服务收费计费额为10507标工程范围内主体和前期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为19.86亿元。

(2) 监理服务收费的基价、基准价、下浮率、费率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的报价承诺函：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3526.02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

10507标监理酬金（包含主体和前期工程）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万捌仟贰佰元，小写：2820.82万元；监理费率为：1.45%。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其中：

(3) 本合同的监理酬金

本合同为工程监理10507标前期工程部分，按照本条第(1)、(2)项确定的监理费率1.45%*本合同前期工程投资估算4.05亿元，得出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为伍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元（528.37万元）；

其中：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90%）为：475.53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10%）为：52.84万元。

最终10507标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最终批复的主体和前期工程概算投资额计算的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本合同监理酬金以按照本条第(2)项收费标准确定的监理费率*本合同最终批复的前期工程概算投资额计算得出。最终以政府指定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澄清文件；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 附件：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拾份，委托人执壹拾份，监理人执壹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Contractor and Supervisor signature blocks with red seals and handwritten nam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for both parties including phone, fax, email, and bank details.



Signature date and location: 201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工程一中心

深地铁建总工程师一中心[2016]392号

关于对地铁10号线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拟更换主要人员考核结果的通报

1011标-1013标项目经理部及各工区、

10501标-10509标监理单位:

根据各标段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和地铁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建设总部安质中心、合约中心、工程一中心于2016年7月28日联合对地铁10号线1011标、1012标、1013标项目经理部及各工区标段进场的拟更换未履行考核程序的项目经理、总工、安全总监和地铁10号线监理标段的拟更换未履行考核程序的总监、总代、安全总监等主要人员的任职资历、经验和管理水平进行了考核,并对各项目组织机构进行了综合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知如下:

一、主体施工单位的考核结果

(一)1011标:一工区中铁四局安全总监考核合格;二工区中铁二局安全总监考核合格;三工区中铁隧道局安全总监考核合格。

(二)1012标:项目经理部总工考核合格;一工区中铁十五局总工考核合格,安全总监考核合格;二A工区中铁十九局安全总监考核合格;二B工区中铁建大桥局安全总监考核合格;三工区中铁十一局安全总监考核合格;三A工区中铁十二局安全总监考核合格。

(三)1013标:三工区中水十四局项目经理考核合格,总工考核合格。

二、监理单位的考核结果

(一)10501标总监考核合格,总监代表1人考核合格,安全总监考核合格。

(二)10502标总监考核合格。

(三)10503标总监代表1人考核合格,安全总监考核合格。

(四)10504标总监考核合格,总监代表1人考核合格。

(五)10505标安全总监考核合格。

(六)10506标总监考核合格,总监代表1人考核合格。

(七)10507标总监考核合格,总监代表4人考核合格,安全总监考核合格。

(八)10508标总监代表1人考核合格。

(九)10509标总监代表2人考核合格。

三、考核综合意见及要求

1、2015年12月10日监理标段主要人员考核通报中试用3个月有10501标总监杨福清已调离工作岗位,10503标总监邱朝通过3个月的考验,同意担任相应的工作岗位。2016年1月14日主体施工单位主要人员考核通报中试用3个月的有1011标二工区中铁二局项目经理杨革、四A工区中铁航空港局常务副经理刘文生、安全总监周喜平;1012标一B工区中铁十六局常务副经理陈培新、三B工区中铁十八局常务副经理罗海波;除1013标三工区中电建十四局总工付艳军、安全总监李彦臣已调离工作岗位,其余的已通过3个月的考验,同意担任相应的工作岗位。

2、经过本次的考核,各施工标段和监理标段主要人员基本满足合同要求。

3、考核合格、联合小组同意上岗的人员必须专职工作于10号线工程现场。

4、未经联合考核小组同意,各标段不得更换经考核合格已经上岗的人员,且必须按照申报的岗位投入工作,不得随意调换岗位。

特此通报。

附件:

- 1、地铁 10 号线主体施工单位拟更换主要人员考核情况汇总表
- 2、地铁 10 号线监理单位拟更换主要人员考核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地铁集团建设总部工程一中心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工程一中心

主题词: 10 号线 拟更换主要人员 考核结果 通报

抄 报: 黄力平副总经理

抄 送: 地铁集团建设总部安质中心、合约中心、中铁建投公司、中铁建南方公司、中水南方公司、各监理单位、存档(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工程一中心 201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2:

地铁10号线监理单位拟更换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监理单位	监理标段	职务	姓名	考核情况	备注
1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1	总 监	胡业胜	合 格	
			总监代表	马卓然	合 格	
			安全总监	范锦峰	合 格	
2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深圳分公司	10502	总 监	雷洲学	合 格	
3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503	总监代表	李兴富	合 格	
			安全总监	程仲青	合 格	
4	广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504	总 监	张世恩	合 格	
			总监代表	武振忠	合 格	
5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505	安全总监	戴人杰	合 格	
6	上海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6	安全总监	陶晓伟	合 格	
7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07	总 监	张晓琳	合 格	
			总监代表	周少良	合 格	
			总监代表	肖建国	合 格	
			总监代表	方祖送	合 格	
			安全总监	白进民	合 格	
8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08	总监代表	刘彦斌	合 格	
9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09	总监代表	雷海平	合 格	
			总监代表	吴建军	合 格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1012-3A 标段（禾花站~平湖站区间、
平湖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1012-3A 标段（禾花站~平湖站区间、平湖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3604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二层（局部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1-01-1022052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2.28	竣工日期	2020.7.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605902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112000110/B212000117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总包单位	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D111018657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4003296
承建单位（装修）			
承建单位（常模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 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继
副组长	王保仓
组员	戴四化、朱滨顺、王平豪、宋超群、黄建辉、梁双成、陈剑、戴人杰、张爱群、张晓琳、谢晋水、朱伟、陈铁骑、邵昱、赵林、宋文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闫志强、李书圆、黄佳丽、马欢欢、张海峰
档案资料组	张迪	罗玉萍、何力、朱青青、袁妍、郭志强、桂操、李学逊、冷爱平、李甜甜、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苗	龙文进、周路鸣、邹伟、向玲、张帆、黄晓峰、张邵昌、何聪、郭高杰、冶云翔、黄团、巫东昊、余志江、赵林、杨临深、张海鹏、周少良、汪思海、马涛、张蓓、杨进、蒋政、姜明、何济芳、王淑生、周明亮、陆卫军、宋鹏、王凤艳、达庆欣、张曜、杜卫国、刘永红、刘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平湖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基础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防水工程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主体结构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0年7月16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禾花站~平湖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盾构施工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地层超前支护及加固	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开挖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复合式衬砌	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0年7月16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盾构施工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0年7月16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0年7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0年7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0年7月16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1012-3
标段(木古站~华南城站区间、华南城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区间、禾花站)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1012-3标段(木古站~华南城站区间、华南城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区间、禾花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45718.3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919、2020-0275、2019-1918、2019-191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2.28	竣工日期	2020.7.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112000110/B212000117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D111018657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01685
承建单位(装修)			
承建单位(常规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 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继
副组长	王保仓
组员	戴四化、朱滨顺、王平豪、宋超群、黄建辉、梁双成、陈剑、戴人杰、张爱群、张晓琳、谢晋水、朱伟、陈铁骑、邵昱、赵林、宋文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闫志强、李书圆、黄佳丽、马欢欢、张海峰
档案资料组	张迪	罗玉萍、何力、朱青青、袁妍、郭志强、桂操、李学逊、冷爱平、李甜甜、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苗	何聪、郭高杰、冶云翔、黄团、巫东昊、余志江、赵林、杨临深、张海鹏、周少良、汪思海、马涛、张蓓、杨进、蒋政、姜明、何济芳、王淑生、周明亮、陆卫军、宋鹏、王凤艳、达庆欣、张曜、杜卫国、刘永红、刘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木古站~华南城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盾构施工	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6月17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华南城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主体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6月17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华南城站~禾花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盾构施工	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6月17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禾花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防水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主体结构	合格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6月17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附件9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3B标段及掘街站(原平湖中心站)

验收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工程1012-3B标段掘街站(原平湖中心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双拥街	工程造价	39197.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2层, 局部3层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20-0191	监理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6.03.30	竣工日期	2020.07.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605902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410301103889295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11200011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212000117
设计单位			A112000110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D111018657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2003288
承建单位(装饰)			
承建单位(智能化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		E1110079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 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四化
副组长	
组员	戴继、朱滨顺、王平豪、宋超群、黄建辉、梁双成、陈剑、戴人杰、张爱群、张晓琳、谢晋水、朱伟、陈铁骑、邵昱、赵林、宋文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闫志强、李书圆、黄佳丽、马欢欢、张海峰
档案资料组	张迪	罗玉萍、何力、朱青青、袁妍、郭志强、桂操、李学逊、冷爱平、李甜甜、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刘继良	罗苗、王保仓、贾磊、白朝林、钱路之、郑晓练、龙文进、何聪、郭高杰、黄团、陈敏、周路鸣、邹伟、向玲、余志江、赵林、杨临深、张海鹏、周少良、汪思海、马涛、张蓓、杨进、蒋政、姜明、何济芳、王淑生、周明亮、陆卫军、宋鹏、王凤艳、达庆欣、张曜、杜卫国、刘永红、刘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双拥街站土建）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规范/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查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防水工程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5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主体结构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附属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附属防水工程		共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5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0项
附属主体结构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附属暗挖段		共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材料、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齐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工程1012-42标段(木吉站、上李朗站)木吉站区间、华南城站、木吉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华南城站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工程1012-42标段(木吉站、上李朗站)木吉站区间、华南城站、木吉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区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17233.449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1-01-10220563、2015-440300-81-01-10220544、2015-440300-81-01-10220536、2015-440300-81-01-10220533、2015-440300-81-01-10220567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2019.12.15	竣工日期	2020.3.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90516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388929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3060110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300075
	深圳市利德行投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0835
	深圳市利德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1029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D111018657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D112079680
承建单位(常规设备安装)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D112079680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310006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 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四化
副组长	
组员	戴继、朱滨顺、王平豪、宋超群、黄建辉、陈剑、戴人杰、张爱群、张晓琳、谢晋水、朱伟、陈铁骑、邵昱、赵林、宋文义、陈双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闫志强、李书圆、黄佳丽、马欢欢、张海峰
档案资料组	张迪	罗玉萍、何力、朱青青、袁妍、郭志强、冷爱萍、李甜甜、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戴继	罗苗、白朝林、何聪、郭高杰、黄团、陈敏、周少良、汪思海、马涛、张蓓、杨进、蒋政、姜明、何济芳、王淑生、周明亮、陆卫军宋鹏、达庆欣、杜卫国、刘永红、刘实、陈双寿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 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木古站、上李朗站~木古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砌体结构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装饰装修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华南城站、木古站~华南城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砌体结构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装饰装修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禾花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砌体结构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装饰装修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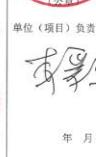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工程师(审核)：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陈双春
11466030808(岗)
通信
5020_04_01
深圳地铁集团工程管理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
工程 1012-5Z 标段（禾花站~平湖站区
间、平湖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双拥街站

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5Z 标段（禾花站~平湖站区间、平湖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双拥街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20498.25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1-01-10220512、 2015-440300-81-01-10220511、 2015-440300-81-01-10220523、 2015-440300-81-01-1022052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01.11	竣工日期	2020.7.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905160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44030110358929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深圳市利德行投资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083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3037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1039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D111018657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3321
承建单位（常压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3321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 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四化
副组长	
组员	戴继、朱滨顺、王平豪、宋超群、黄建辉、陈剑、戴人杰、张爱群、张晓琳、谢晋水、朱伟、陈铁骑、邵昱、赵林、宋文义、陈双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何伟成	闫志强、李书圆、黄佳丽、马欢欢、张海峰
档案资料组	张迪	罗玉萍、何力、朱青青、袁妍、郭志强、冷爱萍、李甜甜、王晶晶
工程实体质量组	戴继	罗苗、白朝林、何聪、郭高杰、黄团、陈敏、周少良、汪思海、马涛、张蓓、杨进、蒋政、姜明、何济芳、王淑生、周明亮、陆卫军宋鹏、达庆欣、杜卫国、刘永红、刘实、陈双寿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平湖站、禾花站~平湖站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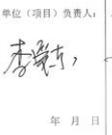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主体结构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装饰装修		共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双拥街站、平湖站~双拥街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主体结构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装饰装修		共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给排水与采暖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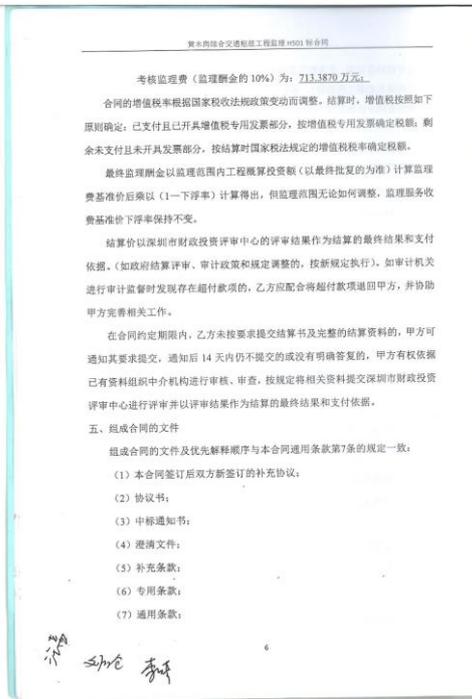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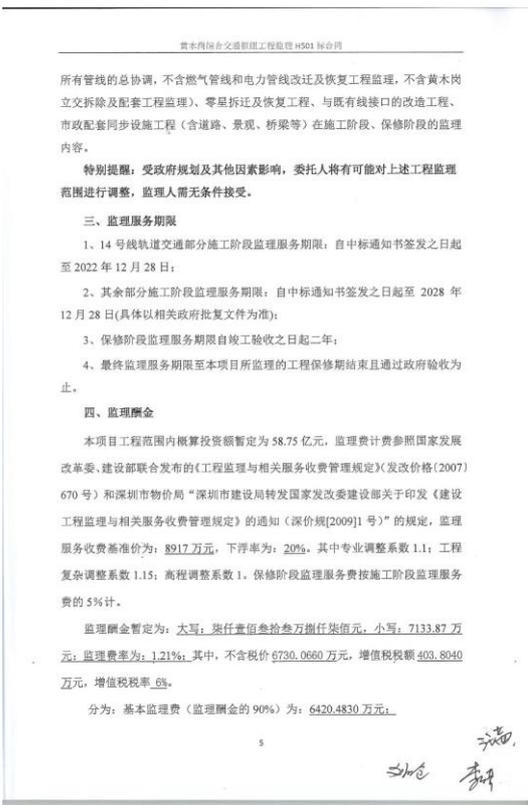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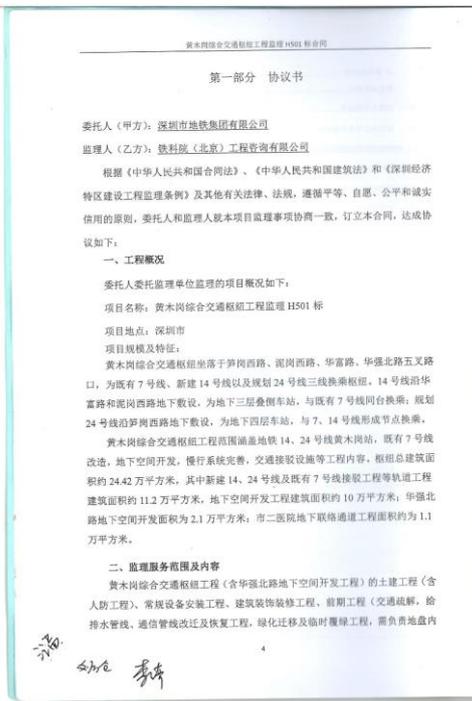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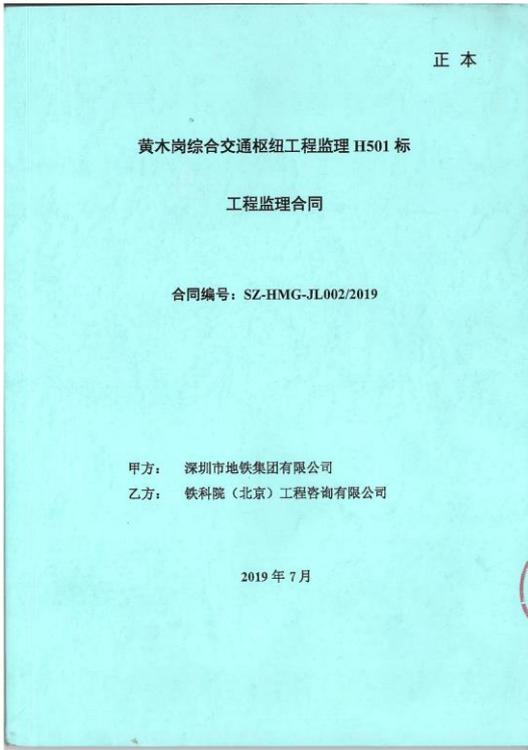
经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检测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B-4 按实际情况提供除附件 B-2、B-3 外的其他监理人员的监
理工程师证、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及等级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职称等
(不含辅助人员)**

1、市政、盾构专业监理工程师：周文全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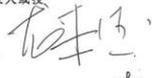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8 号地铁大厦 7 楼

刘万全 刘万全 刘万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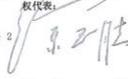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刘万全 0755-2399263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 6483 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8653935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李琦


刘万全



附件一：监理人员配备表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情况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中担任的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1.	总监理工程师	史晋锋	男	44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2.	安全总监	刘楷	男	36	工程师	安全
3.	副总监理工程师	白海山	男	54	高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4.	副总监理工程师	彭凤文	男	37	经济师	交通工程
5.	市政总代	曾之亮	男	56	高级工程师	自控电子
6.	盾构总代	孙慎文	男	45	高级工程师	建筑管理
7.	岩土总代	王立宾	男	48	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
8.	土建总代	邓飞	男	32	工程师	土木工程
9.	电力专监 1	刘永红	女	52	高级工程师	机械
10.	电力专监 2	陈占林	男	57	工程师	陀螺仪及导航 仪器
11.	电力专监 3	涂晴宇	男	43	工程师	电气
12.	电力专监 4	帅永辉	男	56	高级工程师	电子技术
13.	电力专监 5	张鹏	男	32	经济师	工程管理
14.	市政专监 1	张积粮	男	46	工程师	公路桥梁
15.	市政专监 2	刘庆国	男	46	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
16.	市政专监 3	孔飞翔	男	45	工程师	路桥
17.	市政专监 4	徐敬田	男	56	工程师	路桥
18.	市政专监 5	周文全	男	36	工程师	市政道路工程
19.	岩土专监 1	韩敬文	男	51	工程师	给排水
20.	岩土专监 2	杨庆南	男	59	高级工程师	工程施工
21.	岩土专监 3	祁梦辉	男	32	工程师	土木工程
22.	岩土专监 4	徐忠心	男	46	工程师	路桥
23.	岩土专监 5	李琦	男	4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24.	土建专监 1	江宁	男	44	经济师	铁道与道路工 程

55

43

元
李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 14 号线黄木岗站
 验收时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 14 号线黄木岗站	工程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建筑面积	6506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地面层 地下: 地下一、二、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54-01-71894801 2018-440304-54-01-71894803 2018-440304-54-01-71894807 2018-440304-54-01-71894801 2018-440304-54-01-71894802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25 日 (中铁隧道局) 2019 年 04 月 30 日 (中铁四局) 2021 年 08 月 15 日 (中铁一局)	验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ZJ2021060800101 (中铁一局) T202001100101 (中铁四局) T2020010800101 (中铁隧道局)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3589295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总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D111079637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107961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D134029260
承建单位 (安装、装修、系统)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61064021
监理单位	铁四院 (湖北)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2003605-4/1
监理单位	铁科院 (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德涌
副组长	齐卫国、汪海
组员	相应参加的政府部门、建设、运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按工作需要、受邀请有关专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超	李霞、黎威等
档案资料组	何力	马桂琼、袁研等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曼	马宁、王珩、段朝辉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68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共 135 项	共核查 46 项， 符合要求 46 项。	符合要求 6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5 项	共抽查 4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5 项	符合要求 46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游景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景涛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	项目负责人
舒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项目负责人
郑明兴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石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项目负责人
肖志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项目负责人
郑以明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朱景涛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项目负责人
艾明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丁慧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项目负责人
曹敏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刘建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总监
刘建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主任
陈斌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总监
刘建峰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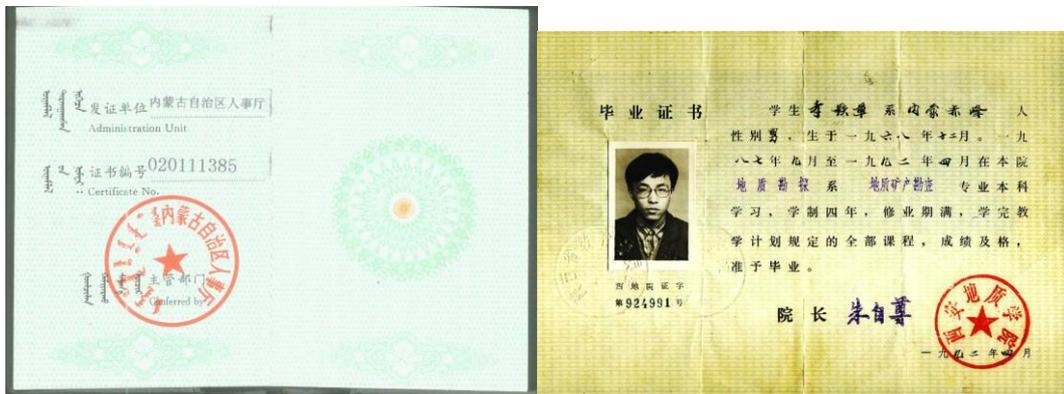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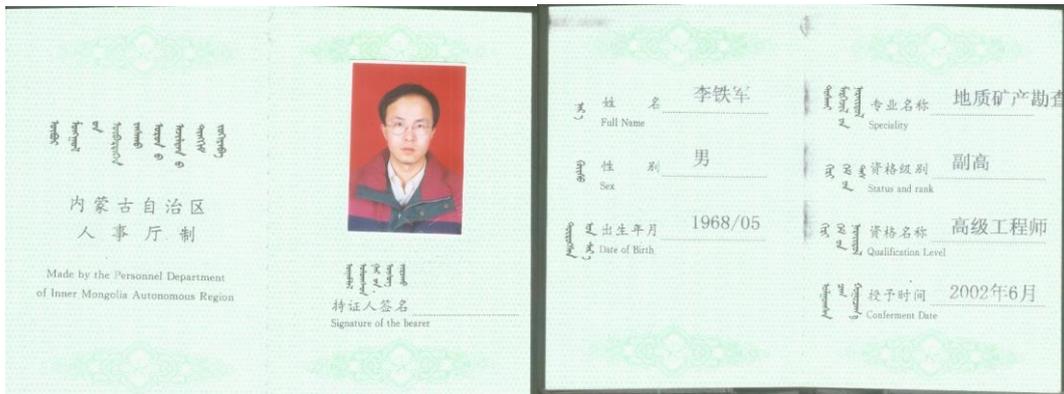
黄木岗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泥岗西路和笋岗西路五叉路口，地处交通网络密集核心地带，是既有 7 号线，在建 14 号线与规划 24 号线三线换乘枢纽。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包含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车站工程、轨道交通配套工程三大部分。本次为第一批 10 月 28 日开通 7/14 部分，仅开通满足 7/14 号线正常运营所需的公共区、设备管理用房区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实现 7/14 号线正常运营，7/14 号线同台换乘。

根据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分期开通方案，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 14 号线黄木岗站、7 号线黄木岗站改造（不含南北区改造）（土建、装修、常规设备安装、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游景涛 2022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建峰 2022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建峰 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丁慧文 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景涛 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景涛 2022年8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景涛 2022年8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景涛 2022年8月9日

2、盾构专业监理工程师：李铁军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9504 标		
项目规模	8 站 7 区间	工程造价	35.4 亿元
开工日期	2012.8	竣工日期	2017.12 (计划)
主要 监 理 人 员	总监：胡永道 总监代表：白海山 (2014 年 6 月前)、马进平 (2014 年 7 月前)、胡吉平 (2014 年 6 月后)、 雷红强 (2014 年 7 月后)、李铁军 安全总监：王玉斌 质量总监：史晋锋 专业监理工程师：孙成斌、朱郁文、雷雄、杨涛、杨晨、杜刚、赵海潮、黎龙艳、陆咸安、 彭敏杰、牟智、俞小明、张骏飞、胡承奇、沈轩卓、郑超、尚开玉、郭云龙、王雷、王立 宾、郭云龙、甘纯威、何焱洪、巢京、周宁、周新林、廖智鑫、毛新宇、邓凯、刘族旺、 陈建福、许兴东、刘族旺、邓凯、王斌、李晓东、李湘清、黄金伟、谢建生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9504 标由铁科院 (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监理范围包 括深圳地铁 9 号线工程的 8 站 7 区间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 (含恢复工程)、土建施工、接触网施工、常 规设备安装、建筑装修、防水施工、白蚁防治等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1、红岭北站为 7、9 号线换乘车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双柱三跨侧式结构， 车站全长 359.6 米，宽 29.4 米； 2、园岭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局部盖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两层单柱双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 199 米，宽 19.4 米； 3、红岭站基坑主体采用盖挖逆筑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双柱三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 184.6 米， 宽 23.1 米； 4、大剧院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两层双柱三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 209.8 米，宽 21.6 米； 5、鹿丹村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双柱三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 155.8 米，宽 21.6 米； 6、人民南站基坑主体采用盖挖逆筑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无柱岛式结构，车站全长 167 米，宽 18.6 米； 7、向西村站基坑主体采用盖挖逆筑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单柱双跨侧式结构，车站全长 201.7 米， 宽 14.6 米； 8、文锦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局部盖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双层单柱双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 500.7 米，宽 21.6 米； 9、红岭北站-园岭站区间全长 339.7 米，宽 19.4 米，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坑主体采用两层双柱三跨 结构； 10、园岭站-红岭站区间左线全长 689.14 米，右线全长 697.493 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1、红岭站-大剧院站区间左线全长 777.543 米，右线全长 752.492 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2、大剧院站-鹿丹村站区间左线全长 459.538 米，右线全长 484.983 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3、鹿丹村站-人民南路站区间左线全长 736.752 米，右线全长 679.606 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4、人民南路站-向西村站区间左线全长 818.707 米，右线全长 821.615 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5、向西村站-文锦站区间左线全长 498.571 米，右线全长 491.645 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建设单位 (盖章) 			

3、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方涛



业主联系人：王平豪 联系电话：13924625781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1207 标		
项目规模	车辆段及停车场	工程造价	28.72 亿元
开工日期	2012.4	竣工日期	2016.12 (计划)
主要 监理 人员	总监：张晓琳（2015 年 11 月前） 王海龙（2015 年 11 月后） 总监代表：喻建湘（2014 年 9 月前）、肖建国（2014 年 9 月后）、王海龙（兼安全总监）、白进民 质量总监：蔡乾治 专业监理工程师：方祖送、张绍范、周玉萍、曾宪淼、张金祥、陈珍凤、张镇、索国彬、程亮、曹峰瑞、阮世航、武豪辉、张祎、张文琦、张亚峰、林英汉、李望福、李忠贵、薛磊、张帆、周政才、喻巧、黄爱建、付强、马宽余、 方涛		
工程简介： 11207 标包括松岗车辆段和机场北停车场两个工点。松岗车辆段地处宝安区松岗镇碧头工业区，位于规划的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的西北侧，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占地约 30.3 公顷。长度约 1179m，宽度约 324m，总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划分为咽喉区和非咽喉区，盖内外含 15 个单体工程，分别为综合楼、易燃品库、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压缩空气站、调机及工程车库、污水处理站、材料棚、预留工程车检修基地、洗车机棚及控制室、试车间及跟随所、门卫等，施工包含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高压旋喷水泥桩、水泥搅拌桩）工程，钻孔桩、管桩等桩基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 机场北停车场占地 12.8 万平米，东侧为弃土场，西侧为鱼塘。呈南北向，长约 1031 米，宽 164.5 米。主要包括的单体建筑有运用库（排架柱加网架结构），综合楼（3 层局部 4 层），材料库、洗车机棚、污水处理站及迁变所、门卫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div>			

业主联系人：游璜璜 联系电话：13510776563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9504标		
项目规模	8站7区间	工程造价	35.4亿元
开工日期	2012.8	竣工日期	2017.12（计划）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胡永道 总监代表：白海山（2014年6月前）、马进平（2014年7月前）、胡吉平（2014年6月后）、雷红强（2014年7月后）、李铁军 安全总监：王玉斌 质量总监：史晋锋 专业监理工程师：孙成斌、朱郁文、雷雄、杨涛、杨晨、杜刚、赵海潮、黎龙艳、陆咸安、彭敏杰、牟智、俞小明、张骏飞、胡承奇、沈轩倬、郑超、尚开玉、郭云龙、王雷、 王立宾 、郭云龙、甘纯威、何焱洪、巢京、周宁、周新林、廖智鑫、毛新宇、邓凯、刘族旺、陈建福、许兴东、刘族旺、邓凯、王斌、李晓东、李湘清、黄金伟、谢建生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9504标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监理范围包括深圳地铁9号线工程的8站7区间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含恢复工程）、土建施工、接触网施工、常规设备安装、建筑装饰、防水施工、白蚁防治等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1、红岭北站为7、9号线换乘车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双柱三跨侧式结构，车站全长359.6米，宽29.4米； 2、园岭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局部盖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两层单柱双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199米，宽19.4米； 3、红岭站基坑主体采用盖挖逆筑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双柱三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184.6米，宽23.1米； 4、大剧院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两层双柱三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209.8米，宽21.6米； 5、鹿丹村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双柱三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155.8米，宽21.6米； 6、人民南路站基坑主体采用盖挖逆筑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无柱岛式结构，车站全长167米，宽18.6米； 7、向西村站基坑主体采用盖挖逆筑法施工，主体结构为三层单柱双跨侧式结构，车站全长201.7米，宽14.6米； 8、文锦站基坑主体采用明挖+局部盖挖法施工，主体结构为双层单柱双跨岛式结构，车站全长500.7米，宽21.6米； 9、红岭北站-园岭站区间全长339.7米，宽19.4米，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坑主体采用两层双柱三跨结构； 10、园岭站-红岭站区间左线全长689.14米，右线全长697.493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1、红岭站-大剧院站区间左线全长777.543米，右线全长752.492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2、大剧院站-鹿丹村站区间左线全长459.538米，右线全长484.983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3、鹿丹村站-人民南路站区间左线全长736.752米，右线全长679.606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4、人民南路站-向西村站区间左线全长818.707米，右线全长821.615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15、向西村站-文锦站区间左线全长498.571米，右线全长491.645米，采用盾构法施工；		
	建设单位（盖章）： 		

正本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Z-HMG-JL002/2019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自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坐落于笋岗西路、泥岗西路、华富路、华强北路五路口, 为既有 7 号线、新建 14 号线以及规划 24 号线三线换乘枢纽, 14 号线沿华富路和泥岗西路地下敷设, 为地下三层叠层车站, 与既有 7 号线同台换乘; 规划 24 号线沿笋岗西路地下敷设, 为地下四层车站, 与 7、14 号线形成节点换乘。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范围涵盖地铁 14、24 号线黄木岗站, 既有 7 号线改造, 地下空间开发, 慢行系统完善, 交通接驳设施等工程内容, 枢纽总建筑面积约 24.42 万平方米, 其中新建 14、24 号线及既有 7 号线接驳工程轨道工程建筑面积约 11.2 万平方米, 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华强北路地下空间开发面积为 2.1 万平方米; 市二医院地下联络通道工程面积为 1.1 万平方米。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华强北路地下空间开发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常设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 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工程, 需负责地盘内

3/26
SHE 李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合同

所有管线的总协调, 不含燃气管线和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不含黄木岗立交拆除及配套工程(监理)、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与既有线路接口的改造工程、市政配套同步设施工程(含道路、景观、桥梁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 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 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 监理人需无条件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 14 号线轨道交通部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其余部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以相关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 最终监理服务期限至本项目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58.75 亿元, 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8917 万元, 下浮率为: 20%,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 高程调整系数 1,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监理酬金暂定为: 大写: 柒仟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元, 小写: 7133.87 万元; 监理费率为: 1.21%; 其中, 不含税价 6730.0660 万元, 增值税税额 403.8040 万元, 增值税税率 6%。

分为: 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 6420.4830 万元;

5

SHE 李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合同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 713.3870 万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法政策变动而调整, 结算时, 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 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 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 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 按新规定执行), 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 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 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 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 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 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NA
SHE 李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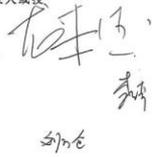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8号地铁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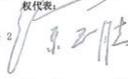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万全 0755-2399563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 6483 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8653935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19年7月5日


李琦


刘万全



附件一：监理人员配备表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情况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中担任的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1.	总监理工程师	史晋锋	男	44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2.	安全总监	刘措	男	36	工程师	安全
3.	副总监理工程师	白海山	男	54	高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4.	副总监理工程师	彭凤文	男	37	经济师	交通工程
5.	市政总代	曾之亮	男	56	高级工程师	自控电子
6.	盾构总代	孙慎文	男	45	高级工程师	建筑管理
7.	岩土总代	王立宾	男	48	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
8.	土建总代	邓飞	男	32	工程师	土木工程
9.	电力专监 1	刘永红	女	52	高级工程师	机械
10.	电力专监 2	陈占林	男	57	工程师	陀螺仪及导航 仪器
11.	电力专监 3	涂晴宇	男	43	工程师	电气
12.	电力专监 4	帅永辉	男	56	高级工程师	电子技术
13.	电力专监 5	张鹏	男	32	经济师	工程管理
14.	市政专监 1	张积粮	男	46	工程师	公路桥梁
15.	市政专监 2	刘庆国	男	46	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
16.	市政专监 3	孔飞翔	男	45	工程师	路桥
17.	市政专监 4	徐敬田	男	56	工程师	路桥
18.	市政专监 5	周文全	男	36	工程师	市政道路工程
19.	岩土专监 1	韩敬文	男	51	工程师	给排水
20.	岩土专监 2	杨庆南	男	59	高级工程师	工程施工
21.	岩土专监 3	祁梦辉	男	32	工程师	土木工程
22.	岩土专监 4	徐忠心	男	46	工程师	路桥
23.	岩土专监 5	李琦	男	4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24.	土建专监 1	江宁	男	44	经济师	铁道与道路工 程

55

43

孙 琦 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 14 号线黄木岗站
 验收时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 14 号线黄木岗站	工程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建筑面积	6506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地面层 地下: 地下一、二、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54-01-71894801 2018-440304-54-01-71894803 2018-440304-54-01-71894807 2018-440304-54-01-71894801 2018-440304-54-01-71894802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25 日 (中铁隧道局) 2019 年 04 月 30 日 (中铁四局) 2021 年 08 月 15 日 (中铁一局)	验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ZJ2021060800101 (中铁一局) T202001100101 (中铁四局) T2020010800101 (中铁隧道局)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3589295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2000110
总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D111079637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107961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D134029260
承建单位 (安装、装修、系统)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61064021
监理单位	铁四院 (湖北)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2003605-4/1
监理单位	铁科院 (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德涌
副组长	齐卫国、汪海
组员	相应参加的政府部门、建设、运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按工作需要、受邀请有关专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超	李霞、黎威等
档案资料组	何力	马桂琼、袁研等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曼	马宁、王珩、段朝辉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68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共 135 项	共核查 46 项。	符合要求 68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5 项	共抽查 4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5 项	符合要求 46 项。	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游景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景东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	项目负责人
翁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项目负责人
郑明兴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石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项目负责人
肖志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项目负责人
郑以刚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叶家仁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项目负责人
艾明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丁慧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项目负责人
曹敏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刘建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总监
刘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主任
陈斌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总监
刘慧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黄木岗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泥岗西路和笋岗西路五叉路口,地处交通网络密集核心地带,是既有 7 号线,在建 14 号线与规划 24 号线三线换乘枢纽。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包含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车站工程、轨道交通配套工程三大部分。本次为第一批 10 月 28 日开通 7/14 部分,仅开通满足 7/14 号线正常运营所需的公共区、设备管理用房区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实现 7/14 号线正常运营,7/14 号线同台换乘。

根据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分期开通方案,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 14 号线黄木岗站、7 号线黄木岗站改造(不含南北区改造)(土建、装修、常规设备安装、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8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8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8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8月9日

4、土建、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



业主联系人：甘灿

联系电话：0755-82769934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p>总监理工程师：钟杰</p> <p>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p> <p>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p> <p>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p> <p>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娴</p> <p>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p> <p>监理员：苏洵逸、曾鏢、肖远芯、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p>
建设单位意见	<p>属实。</p> <p>建设单位（盖章）</p> 

5、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左立新

7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核发编号：B20180930



姓名：左立新
 性别：男
 身份证号：230302196508234713
 学历：本科
 所学专业：测量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左立新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8月2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煤矿测量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1999年11月12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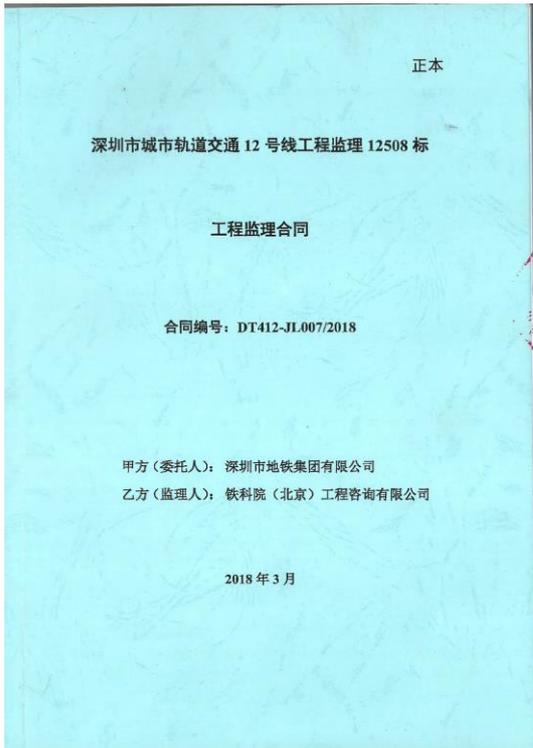


学生 左立新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八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
煤矿测量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长 名 业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学校编号：90630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No. 863098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8 标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8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线路起自左炮台站, 终至海上田园东站, 线路全长约 40.56km, 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共设站 33 座, 其中换乘站 18 座。全线设赤湾停车场、机场东车辆段, 新设两座主变电所, 与既有 11 号线共享机场北主所。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2508 标监理工程范围: 赤湾停车场、机场东车辆段, 新建创业路和灵芝公园主变电所 2 座, 与既有 11 号线共享的机场北主所改造;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

监理服务内容: 停车场、车辆段的前期工程(管线迁改、施工临时水电与“三通一平”等)、地基及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绿化与景观工程、站场及站场构筑物工程、导向安全标识系统工程、常规设备(包括风、水、电等)安装工程、市政管网及接入工程; 新建及改造主变电所(含电缆隧道)的土建、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3

李峰 刘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8 标工程监理合同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施工监理酬金的计取:

12508 标监理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34.44 亿元, 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5684 万元, 下浮率为: 20%, 其中中段专业调整系数 1.1, 场段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 主变电所工程复杂系数: 0.85, 主变电所工程专业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均为 1, 保修阶段均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 大写: 肆仟伍佰肆拾柒万元; 小写: 4547 万元;
监理费率为: 1.32%。

其中: 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 4092 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 455 万元;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 结算价以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或报告为准, 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有审计报告的以审计结果为准, 没有审计报告的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如果政府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 按新规定执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一致;

4

李峰 刘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8 标工程监理合同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澄清文件;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0) 附件;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5

李峰 刘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马婷婷 0755-8276953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监理人(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22 层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0755-835418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李琦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653935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李琦 李琦 李琦

附件一：监理人员配备表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情况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本项中担任的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1.	总监理工程师	余建林	男	44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2.	安全总监	王海龙	男	40	副研究员	公路与桥梁
3.	市政总代 1 (站后阶段任装饰装修总代)	喻建湘	男	63	工程师	工民建
4.	电力总代	刘新兰	女	51	工程师	铁道通信
5.	岩土总代	肖建国	男	52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6.	机电总代	张群才	男	54	高级工程师	自动控制
7.	电力专监 1 (站后工程阶段任装饰机电安装专监)	刘益	男	52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8.	电力专监 2	余前环	男	55	工程师	锻造冲压
9.	电力专监 3	王辉	男	38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0.	市政专监 1	郭兆武	男	35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1.	市政专监 2	张积粮	男	44	工程师	公路桥梁
12.	市政专监 3	黄淳亮	男	30	工程师	土木工程
13.	岩土专监 1	熊建军	男	53	工程师	工民建
14.	岩土专监 2 (站后工程阶段任装饰装修专监)	李中贵	男	55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5.	测量工程师	左立新	男	52	工程师	测量
16.	造价工程师	李宏娟	男	50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17.	派驻业主合署工程师 1	刘庆国	男	44	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
18.	派驻业主合署工程师 2	胡显进	男	35	工程师	建筑装饰
19.	计划统计工作人员	尚开玉	男	55	工程师	安全工程
20.	监理员 1	王龙	男	29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7

李

26 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
 总承包土建三区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区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	工程造价 24827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地上一层/二层/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6010110212068, 0300081011021107, 440000010110212069, 2017-440300-81-01-10321607, 2017-440300-81-01-10321616, 2017-440300-81-01-10321605, 2017-440300-81-01-10321612, 2017-440300-81-01-10321606, 2017-440300-81-01-10321613, 2017-440300-81-01-10321611, 2017-440300-81-01-10321619, 2017-440300-81-01-10321609, 2017-440300-81-01-10321603, 2017-440300-81-01-10321608	监理单位 许可证号 E111007905 (中铁科 院(北京)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 验收日期 2022.1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DT2018092601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 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德洒
副组长	
组员	罗曼、黄抗强、王吉光、蔡伟、汪材林、秦艳、甘旭、何力、魏来、陈伟、吴永照、陈鹏、杨福清、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高金锁、吕崇海、梁万鹏、余建林、王兰军、李智勇、高锦成、丁锐、赵理峰、卢胜华、任展豪、程光辉、赵朝辉、马克乾、胡如龙、郭胜雨、张凯、谭荣、唐旋耀、王磊、张涛、董伟、樊思俊、李青、赵国民、唐斌、刘健权、高亮、谭江、刘朝、赵星、唐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魏来 陈伟	李磊、冯志辉、赵辉进、冯飞、谢礼文、高博扬、徐叶荣、梁万鹏、于上水、任伟、陈鹏、许开峰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左星雨、陈佑鸿、吴利伟、吴金霞、熊振、宋运梅、黄祖德、任伟明、姚立、余建林、霍宁
工程实体质量组	组长: 罗曼 副组长: 黄抗强	王吉光、蔡伟、汪材林、秦艳、甘旭、戴颖、程梁、杨浩怡、肖响、刘朝争、李耀、陈明通、夏玩东、陶琨、梁珂、刘正贤、刘欢、王俊生、庞冠峻、杨颖、陈鹏、李作、唐文华、张锦芳、张鹏鹏、王明星、葛绍亮、孙兆斌、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冯飞、黄罗、于上水、李智勇、高锦成、张俊、黄彪、陆东奇、董江林、卢彪华、马建波、李明星、包文通、左剑勇、王保国、李帝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核查质量资料, 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L12-2 主变电所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核查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区 L12-2 主变电所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主要功能和安全性核查资料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L12-3 主变电所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土建三工区 L12-3 主变电所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建设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2022 年 11 月 8 日</p>				

15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18

6、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江柱宏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姓名：江柱宏
性别：男
身份证号：522725196909258115
学历：大专
所学专业：工民建
工程实践工作年限：____ 年
技术职称：中级
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7 年 04 月 24 日
核发编号：B3201701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江柱宏 性别男，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Signature]
学校（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批准文号：教成（1999）25 号
证书编号：108345200506305008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N° 01785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柱宏
身份证号：5227251969092581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6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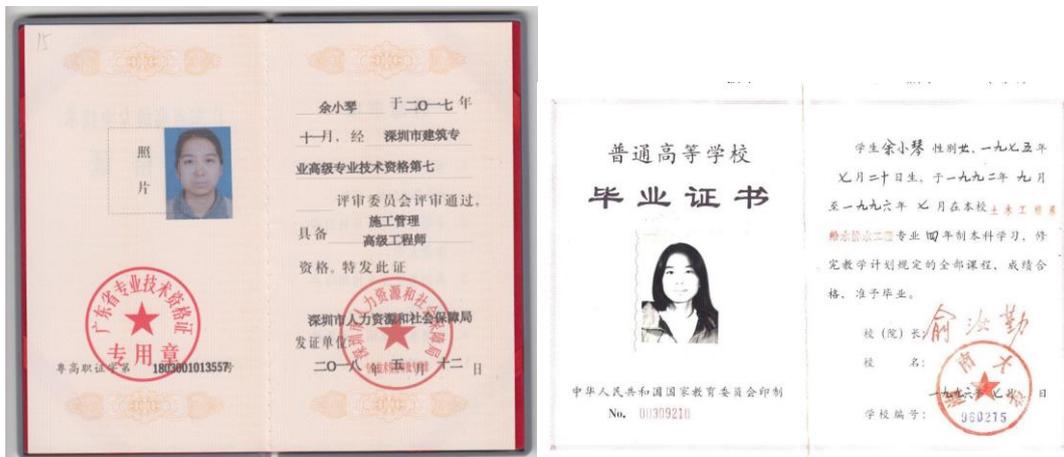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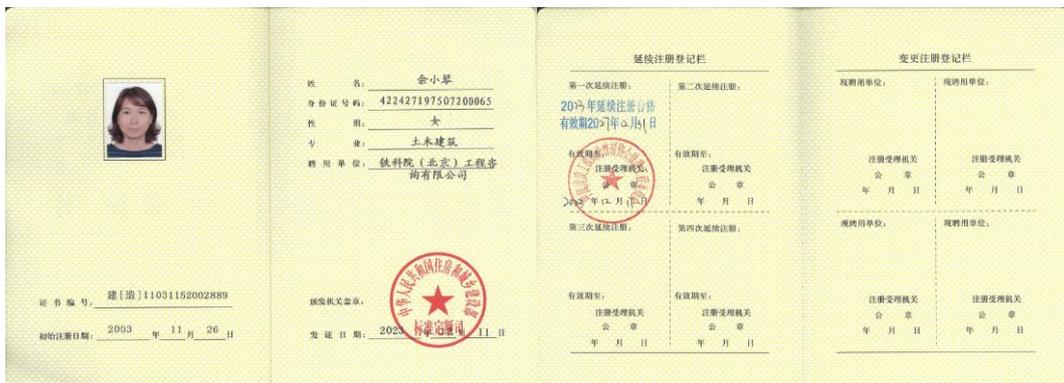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业主联系人：余先知 联系电话：15019443183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7207标		
项目规模	7号线全线监理管理及车辆段工程	工程造价	26.3亿元
开工日期	2012.8	竣工日期	2017.12(计划)
主要 监理 人员	总监(监理管理):谭万忠 总监(车辆段):洪健 安全总监(监理管理):刘超 总监代表(车辆段):彭凤文 安全总监(车辆段):章喜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庞应忠、张延军、张炎义、张琳、周端好、李俊明、李康、曾跃平、陈娟、罗玉祥、何道兵、汪超、魏志辉、 江柱宏 、张金健、郭强、尹磊、施仁、邓飞、周志、纪家耀、汤一鸣、谭宇、袁华、张志峰、上官耀华		
工程简介: 监理管理:负责7号线工程全线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管理。负责对全线各监理单位的“四控两管一协调”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检查监督全线进度、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负责接口协调工作;参与并配合业主开展全线测量监理、第三方监测等标段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线计划、统计等工作。 深云车辆段施工监理:深云车辆段范围内的前期工程(管线迁改、施工临时水电与“三通一平”等)、场坪土石方及边坡防护、地基及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绿化与景观工程、站场及站场构筑物工程、导向安全标识系统工程、常规设备(包括风、水、电等)安装工程,轨道工程;与地铁车辆段工程紧密相关的市政配套工程和上盖平台工程,以及工程控制测量、工程保险的现场协调等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7、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余小琴



业主联系人：陈友坤 联系电话：13402889357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前海车辆段监理		
项目规模	总占地面积 39.55 万平米 总建筑面积 26.4 万平	工程造价	18.6 亿元
开工日期	200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6 月
主要 监理 人员	总监：王松权； 总监代表：余小琴、喻建湘； 专业监理工程师：李宗志、蔡乾治、朱方来、张春雨、吴信岑、张金建、郁伟东、申振宇； 测量工程师：左立新； 安全工程师：王明辉； 造价工程师：余小琴		
工程简介：	<p>深圳地铁 1 号线续建前海车辆段工程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监理任务。车辆段总占地面积 39.55 万 m²，总建筑面积 26.4 万 m²，前海车辆段除作为地铁 1 号线运营期间的车辆段外，还将作为 1、2、5 号线机车车辆、轨道、机电设备等综合维修及大修基地。主要包括停车列检库、库外大盖和咽喉区；厂架修库；综合办公大楼（建筑面积约 8 万 m²）；洗车棚、信号楼等单体建筑；还包括 17.6Km 的段内轨道铺设。</p> <p>工程涉及站场建（构）筑物土建、常规设备安装及建筑装修、轨道、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供电系统、通信及信号系统等多专业和系统的监理内容。</p>		
	 <p>建设单位（盖章） 一号线建设分公司</p>		

8、计划统计工作人员：欧阳杰



9、信息工程师：李兴坚



10、监理员：周铭



11、 监理员：陈应兵



12、 监理员：江振龙



13、 监理员：廖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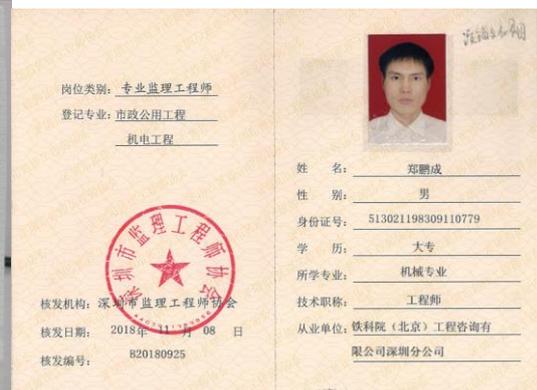
14、**监理员：张清强**



15、**监理员：刘有员**



16、**合署办公：郑鹏成**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龙岗区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第1标段（监理）		
项目规模	1210m	工程造价	38280万元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竣工日期	预计2023年8月
业主联系人	关峰	联系电话	13501592355
主要 监理 人员	总监：陈建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周文全、万洋、 郑鹏成 安全工程师：周滩 测量工程师：曾龙		
工程简介： 龙岗区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整个工程划分为3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桩号为K0+000~K1+210，第二标段桩号为K1+210~K3+262.91，第三标段为机电安装工程。其中第1标段（监理）包括第一标段和第三标段的工程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第一标段包括桩号K0+000~K0+615道路工程，机动车道为双向六车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交通、绿化等子项工程；在桩号K0+495~K0+545段布坂联络道下穿现状南坪快速路时，将南坪快速对应道路改为桥梁1座，主跨2x35.0m，桥梁全长77m，桥面宽度46.75m，并包含对原路基改桥的施工期间专项交通疏解工程；桩号K0+615~K1+210段为麻竹山隧道（分离式隧道），单洞总长约1170.64m，主要包含隧道、变电站、高位消防水池等土建工程。 第三标段机电安装工程包括工程全线的照明、交通信号灯路口的交通监控以及隧道的照明、通风、消防、广播、闭路电视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有线及无线通信系统等。			
建设单位（盖章）： 